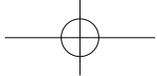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王聯章導師簡介

王聯章導師，2011年香港特區政府榮譽勳章獲得者，印度超戒寺研究基金授予的榮譽哲學博士学位，美國亞利桑那大學高級研究員、印度薩霞帝大學客座教授、內地則有清華大學偉倫特聘訪問教授、浙江大學、陝西師範大學、山東大學、四川大學、南京大學等十多家高等院校客座教授，王導師在2009年創立慈氏文教基金，他自2003年開始擔任慈氏學會（香港）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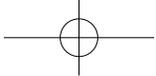
成立慈氏學會（香港）20年來，王聯章導師已在海內外捐書設立「慈氏圖書館」33間；出版《慈氏學叢書》及《慈宗修學要籍》等共16種書刊；擔任第一屆（2013）慈宗國際學術論壇、第一屆（2016）慈宗青年文化節、第一屆（2018）慈宗青年論壇暨第二屆慈宗國際學術論壇等專項活動籌委會主席；義務擔任72巨冊的《唯識文獻全編》、《太虛大師遺墨》等主編、主持2014/2015年《慈氏學研究》雙年刊（簡體字版）、2016/2017年《慈氏學研究》雙年刊（繁體字版）、《瑜伽論研究譯文集》等主編工作。



Author's Prof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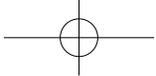
Professor Andrew Luen-cheung Wong obtained Medal of Honour from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AR in 2011, Doctorate Degree in Philosophy Conferred by Vikram Shila Research Foundation, India, Senior Fellow of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Visiting Professors of Subharti University India; In the Mainland, he is visiting professors of Tsinghua University, Zhejiang University,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Shandong University, Sichuan University, Nanjing University etc. All together more than 10 universities or colleges of higher education. He set up Maitreya Culture 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Ltd in 2009 and has acted as Principal and Mentor of the Institute of Maitreya Studies (Hong Kong) since 2003.

Achievements include: setting up 33 Maitreya Libraries on Mainland China and overseas; published 16 books including daily practice manuals of Maitreya Studies; acted as Chairmans, Organising Committee of First International Academic Forum on Maitreya Studies 2013, First Maitreya Youth Cultural Festival 2016, First Youth Forum & Seco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Forum on Maitreya Studies 2018; Chief Editors of The Complete Collection of Vijnaptimatra Literature-72 volumes, Collection of Calligraphy by Master Taixu, Biennial Journal of Maitreya Studies 2014/2015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Biennial Journal of Maitreya Studies 2016/2017 (traditional Chinese version), Chinese translation of Japanese Research Papers on Yogacarabhūmisāt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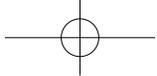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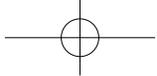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前言	1
第一章 經	
「慈宗般若學」——《心經》	3
一、【解題】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4
二、總標人法，內證「真空」，度諸苦厄	9
三、外顯「實相」，說法利生	13
(一) 顯「真空」非「異蘊等」，即「蘊等性」	13
(二) 顯「空相」常住遍通	16
(三) 依「四重勝義」，顯證「空」，遠離「蘊」等	
「諸相分別」	19
1. 顯證「空」，離「世間勝義」	21
2. 顯證「空」，離「道理勝義」	28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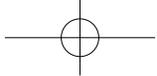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3. 顯證「空」，離「證得勝義」	38
4. 顯證「勝義勝義」，故離「諸相分別」	39
(四) 顯「慧度」得果無上	41
四、總結「慧度」功德殊勝	46
第二章 論	
「慈宗唯識學」——《唯識三十頌》	51
一、《唯識三十頌》1-19 頌	58
(一) 【頌文】第 1.1 ~ 2.2 頌	58
1. 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	58
2. 彼依「識」所變，此「能變」唯三，謂「異熟」、 「思量」及「了別境」 「識」	59
(二) 【頌文】第 2.3 ~ 4.4 頌	60
1. 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	60
2. 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 相應。唯捨受	62
3. 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恒轉如瀑流，阿羅漢位捨	65
(三) 【頌文】第 5.1 ~ 7.4 頌	67
1. 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依「彼」	



- 轉、緣「彼」，「思量」為「性」、「相」 68
2. 「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 69
3. 「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阿羅漢」、「滅定」、「出世道」 70
- 無有 70
- (四) 【頌文】第 8.1 ~ 14.4 頌 72
1. 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了境」為「性」「相」，善、不善、俱非 73
2. 此「心所」：「遍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
「不定」，皆「三受」相應 74
3. 初「遍行」——「觸」等，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 75
4. 「善」謂：「信」、「慚」、「愧」、「無貪」等
「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
及「不害」 76
5. 煩惱謂「貪」、「瞋」、「癡」、「慢」、「疑」、



「惡見」	78
6. 「隨煩惱」謂「忿」、「恨」、「覆」、「惱」、 「嫉」、「慳」、「誑」、諂與「害」、「僞」、 「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沉」、 「不信」並「懈怠」、「放逸」及「失念」、 「散亂」、「不正知」	79
7. 「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	81
(五) 【頌文】第 15.1 ~ 15.4 頌：依止「根本識」，「五識」 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濤波依水	82
(六) 【頌文】第 16.1 ~ 16.4 頌：「意識」常現起，除生 「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83
(七) 【頌文】第 17.1 ~ 17.4 頌：是諸識轉變，分別、所 分別，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識	84
(八) 【頌文】第 18.1 ~ 18.4 頌：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 變，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85
(九) 【頌文】第 19.1 ~ 19.4 頌：由諸「業」「習氣」、 「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87
二、《唯識三十頌》20 - 30 頌	88



- (一) 【頌文】第 20.1 ~ 20.4 頌：由彼彼「遍計」，遍計
種種物，此「遍計」所執，「自性」無所有 88
- (二) 【頌文】第 21.1 ~ 21.4 頌：「依他起自性」，分別緣
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 89
- (三) 【頌文】第 22.1 ~ 22.4 頌：故「此」與「依他」，
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非不見
「此」「彼」 89
- (四) 【頌文】第 23.1 ~ 23.4 頌：即依此「三性」，立彼
「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 90
- (五) 【頌文】第 24.1 ~ 24.4 頌：初即「相無性」，次
「無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
「法」性 90
- (六) 【頌文】第 25.1 ~ 25.4 頌：此「諸法勝義」，亦即
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 91
- (七) 【頌文】第 26.1 ~ 26.4 頌：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
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 92
- (八) 【頌文】第 27.1 ~ 27.4 頌：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
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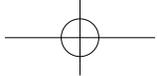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 (九) 【頌文】第 28.1 ~ 28.4 頌：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94
- (十) 【頌文】第 29.1 ~ 29.4 頌：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粗重故，便證得轉依 94
- (十一) 【頌文】第 30.1 ~ 30.4 頌：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95

第三章 律

「慈宗律儀學」——《瑜伽菩薩學處略攝頌》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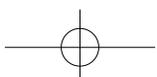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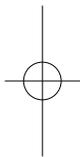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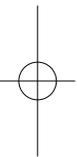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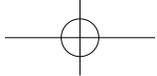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 一、《瑜伽菩薩學處略攝頌》釋題 98
- 二、《瑜伽菩薩學處略攝頌》簡介 101
- (一) 四嚴重違犯：隨便違犯一個，即障礙「菩薩道」 101
- (二) 攝善法違犯：既自利又利他 101
- (三) 饒益有情學處：著重利他 102
- (四) 主要名詞解釋 102
- 三、《瑜伽菩薩學處略攝頌》語譯 104
- (一) 「慈宗律儀學」——《瑜伽菩薩學處略攝頌》之
第一、二段 104
- (二) 「慈宗律儀學」——《瑜伽菩薩學處略攝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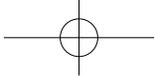


第三、四段	114
(三)「慈宗律儀學」——《瑜伽菩薩學處略攝頌》之 第五、六段	128
(四)「慈宗律儀學」——《瑜伽菩薩學處略攝頌》之 第七段	144
(五)「慈宗律儀學」——《瑜伽菩薩學處略攝頌》之 第八、九段	150
附：《中華文化津梁典籍教材選編》贊助功德芳名	166

新十善法：

不貪求不止而無厭足（不貪婪）
不憤恨嗔怒懷怨不舍（不嗔恨）
不執迷不悟喪失理智（不癡迷）
不蓄意傷害動物身體（不傷生）
不為己利行欺詐盜竊（不詐竊）
不縱欲暴虐騙取感情（不縱欲）
不服食過量麻醉藥品（不濫藥）
不捏造歪曲違背事實（不造假）
不挑撥離間引發糾紛（不離間）
不粗言穢語咒罵羞辱（不惡口）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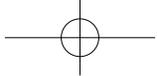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慈宗三藏入門教材淺釋》由《慈氏學青年師資培訓營教材》改編，作為《唯識三十論詮句譯注》與《般若心經幽贊譯注》初階讀本，屬《中華文化津梁典籍教材選編》（又名《漢文大藏經教材選編》，簡稱《大藏選譯》）入門篇。

《慈氏學青年師資培訓營教材》由慈氏學會（香港）王聯章導師編纂推出，在 2016 年至 2019 年間作為在西安、北京、深圳、成都、杭州、廈門、南京、香港、大阪、神戶、多倫多、新加坡等國內外城市開展 [慈氏學青年師資培訓營] 或 [慈氏學青年師資初、中、高階培訓班] 的教材。期間，王聯章導師使用該教材先後開展了近 40 次培訓。後遇新冠疫情無法開展培訓，王聯章導師再次修訂該教材，形成《慈宗三藏入門教材淺釋》。

培訓營及三階培訓班學習的主要範圍包括：

一、[慈宗] 入門：五乘教法的基本原理、業果流轉的形成與解脫、菩薩願行與正覺內容。

二、[慈宗] 慧學：《般若心經》要義（空輪）、《唯識三十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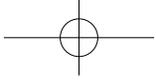


要義（有輪）。

三、[慈宗]戒學：《瑜伽菩薩戒略攝頌》要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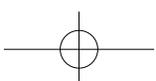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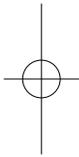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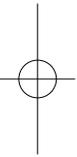
四、[慈宗]定學：《奢摩他章》要義、《大乘法苑義林章·唯識章》五重唯識觀要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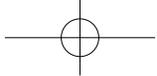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慈宗三藏入門教材淺釋》只包括[慈宗]慧學部分。[慈宗]入門則以王聯章導師講述的《佛學講話》為依據。[慈宗]定學中的《奢摩他章》要義則以王聯章導師編撰的《習定管窺》為依據。



第一章 經

「慈宗般若學」——《心經》





一、【解題】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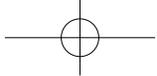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心經》正式的經題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而這經題又可以分為「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四部份。

①「般若」

「般若」梵文意思是智慧，智慧不是聰明。「般若」是專指超越一般世俗經驗的、不與煩惱連結（無漏）的、殊勝的智慧。為了表示它不同於一般世俗的智慧，所以只用音譯而不用義譯。「般若智慧」的意義，就是對所觀察的事理、境界能夠辨別是非、抉擇邪正，具有決定裁斷，去除疑惑的功能。

這類清淨的「般若智慧」又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無漏」的「無分別智」——「根本慧」，一類是「無漏」的「有分別智」——「後得慧」。

「根本慧」是體會宇宙人生的根本真理，亦是「空性」的智慧，



離語言相、離文字相、離一切相，都是「根本慧」的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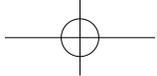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後得慧」是在「根本慧」沉沒之後出現的。是無漏但是有相有分別的智慧，能夠如實地觀察宇宙人生「萬法唯識」的緣起現象。

② 「波羅蜜多」

「波羅」的意思是「彼岸」，「彼岸」是相對於現在位置的對岸。佛陀把「六道生死輪回」比喻為「苦海」，而在這「苦海」中可以利用佛法作為舟航、輪船來救濟，到達「涅槃」（解脫）、「菩提」（覺悟）的「彼岸」。

「蜜多」是動名詞或抽象名詞「到」的意思，連起來就是「彼岸到」。這和日文文法一樣習慣把動詞放在後面，因此「彼岸到」即是「到彼岸」。後來「彼岸到」簡稱「度」（古「度」與「渡」相通），「度」有跨越江海的意思，如「渡輪」。

菩薩修行的方法稱為「六度」或「六波羅蜜」，即「布施」、「持戒」、「安忍」、「精進」、「禪定」和「般若」。如果沒有「般若法門」的指引，其他「五度」如盲。所以「般若」智不僅能夠體證真理實相、勘破無明，對治愚癡，更是「六度」中最重要的一環，功能統攝其餘「五度」。假使沒有「般若」的指導，則「布施」、「持戒」、「安忍」、「精進」、「禪定」等種



種修行方法，便不足以名為「波羅蜜」，所以一切菩薩修習的善行，都須借「般若」的指導，才能趣向「大菩提」（圓滿正覺）。另一方面來說，「布施」等其餘「五度」足以助成「般若」，而「般若」又能統攝、指導其餘「五度」，互為因果。

「般若波羅蜜」Prajna-paramita 就是用「般若法門」做渡輪，把在「生死苦海」中流轉的有情眾生接到「覺悟」、「解脫」的「彼岸」去。

③ 「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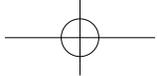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原先的意思是「肉團心」即心臟，現在是解作「精要」，就像心臟在人的五臟六腑中處於最重要位置，如果心臟停止跳動人就會死亡一樣。所以《心經》的「心」是引申作「精要」之意，表明這是這部《大般若經》最核心之處。

④ 「經」

佛教的意思為佛陀的教育，「教材」分為「經」、「律」、「論」三藏；「經藏」是佛所說的；「律藏」是佛和弟子共同所制定的行為規範；而「論藏」是用作解釋「經藏」的，是佛弟子和後世論師解釋佛陀所說經藏的內涵及意義的著作。

「經」的梵音舊譯「修多羅」，新譯「素怛纜」，原意是





「花環」或「花蔓」，漢文「經」字本義是「織布機上的縱線」，二者都是比喻用美妙的文字將圓滿覺者的言教串編起來成書。漢譯全稱「契經」，則有上符宇宙人生真理、下契「有情眾生」根機的含義。

《心經》屬於大乘經，大乘經的主要有兩類不同的系統，一是「信願法門」，另一是「智證法門」。

「信願」是以信仰為基礎，信仰「大乘佛法」，發願修行，行「菩薩道」，如《華嚴經》，「智證」是以理性為基礎，明宇宙人生的真諦實相，以《般若經》為主。《般若經》的發展分為三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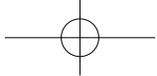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梵文八千頌《般若經》結集流通時期（相當於中國的《小品般若經》）

【第二階段】 梵文二萬五千頌《般若經》結集流通時期（相當於中國的《小品般若經》）

【第三階段】 梵文十萬頌《般若經》結集流通時期（收入玄奘大師翻譯的六百卷《大般若經》中）。

《心經》的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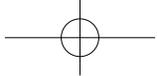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窺基大師的《心經幽贊》（「幽」是奧妙之意，「贊」即讚美讚歎的意思；亦可解作「贊」與「撰」相通，有「解釋」之意）



中提到：「大經隨機義文俱廣。受持傳習或生怯退。傳法聖者錄其堅實妙最之旨別出此經。」這段文字非常明確的指出《心經》出自《大般若經》第四卷的《學觀品》；「學觀」是學修習「止觀」，最重要的是「觀空」。

《心經》經題語譯：

將佛陀所講述的《大般若經》及「般若法門」修行的核心義理串聯起來：即清淨無漏的智慧可以使「有情眾生」「渡」過「六道生死輪回」的大海，到達解脫覺悟的「彼岸」。



二、總標人法，內證「真空」，度諸苦厄

這段內容開宗明義，總括提出大菩薩通過修行「般若波羅蜜多」，可以證得「人空」、「法空」，擺脫「苦」「厄」的境地，出離不完全、不完美的世間，最終能使自己和一切「有情眾生」覺悟、解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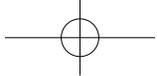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經曰：「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①「觀自在菩薩」

「觀自在菩薩」就是觀慧自在、位登「八地」、永不退轉的大菩薩，能同時觀空與觀有，既能體證真（實）如（實）的「空性」，又能觀察到宇宙人生現象，永遠降伏「俱生我執」、「俱生法執」。

觀自在：就是「觀慧自在」的意思。

菩薩：是梵語「菩提薩埵」Bodhisattva 的略稱。「菩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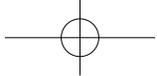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Bodhi 是「覺」的意思，「薩埵」Sattva 是「有情眾生」之義，「菩提薩埵」是追求無上正覺、自覺覺他、自度度他的「有情眾生」。「大乘菩薩」的修行，從發「大菩提心」直至成佛需要「三大阿僧祇（無量）劫」。經歷過「第一大阿僧祇（無量）劫」，初見道的菩薩叫「初地菩薩」，由「初地」至「八地」須經「第二大阿僧祇（無量）劫」，由「八地」至「成佛」需經「第三大阿僧祇（無量）劫」。

「觀自在」與「觀世音」的區別：「觀世音」是最究竟偉大慈悲力量的代表，專指《法華經·普門品》中的一位「古佛」再來，已證「圓滿法身」的「大士（大菩薩）」。而《心經》中說「觀自在菩薩」就是泛指位登「八地」的「大菩薩」。所以「觀世音」一定是「觀自在」，「觀自在」不一定是「觀世音」。

② 「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

「行」即運行、實踐，「深」即極度深入。位登「八地」的「大乘菩薩」，經過修習「兩大阿僧祇（無量）劫」，已能不需刻意用功、自然而然地常在「深定」中，「根本慧」與「後得慧」自然而然、不分先後同時出現。

③ 「照見五蘊皆空」



以「般若智慧」破除「執著」，顯示「五蘊和合」的「假體」是「空」，「五蘊」本身也是「空」。

照見：有洞察及破除黑暗的意思，是永遠壓伏「我執」、「法執」，不再為「無明煩惱」黑暗所障蔽。

五蘊：就是佛家將「有情眾生」的「個體」，分析為五「聚」，也就是五堆東西，包括：

色蘊：物質身體及它所面對的「物理現象」

受蘊：精神活動中的「感受作用」

想蘊：精神活動中的「取像」、「印象」、「表像」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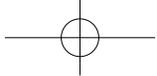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行蘊：精神活動中的「意志」及其餘各種「附屬心理功能」

識蘊：精神活動中的瞭解、辨別作用

皆空：指「人法皆空」，不只是「五蘊」組成的「我」是「空」的，「五蘊」這些「法」的本身也是「空」的，連對「五蘊」這一概念的執著也都打破。「空」梵文 sunya，在這裏作形容詞用，用現代語即是「空的」。

④「度一切苦厄」

度：通「渡」，度脫煩惱。就是從「生死苦海」經由「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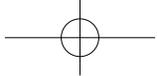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聽聞、閱讀)、「思」(將佛法融會貫通)、「修」(透過「止觀」方式實證)，尋求「般若智慧法門」這條船把「有情眾生」拯救起來，運載到「覺悟」「解脫」的「彼岸」。這是一種高度智慧的運用，因此「度」是表示有真正足夠的力量，「大乘菩薩」既可「自度」，亦能「度他」。菩薩在「八地」以前，仍未能隨時自在地「自度度他」。

苦：「八苦」，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苦」。「五陰」即是「五蘊」，「五蘊」集聚成身體，如火熾燃，時常煎熬。

厄：「八難」，謂「地獄」、「鬼」、「傍生」、「北俱盧洲」、「無想天」、「盲聾啞啞」、「世智辯聰」、「佛前佛後」。由於「業障」深重、貪戀世間福報、執著世間小慧等原因，不得遇佛、無法聽聞教法的八種障難，又稱「八難處」。

【經文語譯】

位登「八地」的「大乘菩薩」，永遠降伏「我執」、「法執」，永不再為「無明煩惱」黑暗所障蔽，不再經歷「生命流轉」的「苦厄」，由於「大慈」（「無限仁愛心」）與「大悲」（「無限同情心」）的自然發動，以各種身份方式深入世間，利益一切「有情眾生」，鍥而不捨地教化、引導他人趨向真理，讓他們解脫「生命流轉」的苦惱，這種偉大的慈悲心永無窮盡。



三、外顯「實相」，說法利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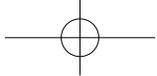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一) 顯「真空」非「異蘊等」，即「蘊等性」

這段內容說明了宇宙本質「空性」是「五蘊」等宇宙現象的本質，二者是非一非異的關係，非即非離的狀態。

經曰：「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① 「舍利子」

「舍利子」是一個人的名字，他是佛的大弟子之一，智慧第一，全名「舍利弗多羅」。此「舍利」的梵語原義，通常指印度的「鶯鳥」，簡稱「鶯」，這種鳥眼睛漂亮、眼神清澈，舍利子的母親因眼睛極美，被鄉人呼為「舍利（女）」；「弗多羅」是兒子的意思，所以「舍利子」是一個「華梵並舉」的名字，「舍利弗」則是「舍利弗多羅」的音譯略稱。



古代中西方的聖哲如孔子、蘇格拉底都是主要採取與弟子問答方式來授學。唐玄奘三藏所譯的《心經》，是各種譯本中最為嚴謹、流通最廣的。因為《心經》是「略本」，沒有介紹緣起的「序分」，所以省略了《大般若經》中的問答過程。佛為眾弟子宣講「般若法門」，不同重點亦有不同問法弟子，即「當機受教者」。當時沒有文字記載，後來經過公議結集、口耳相傳，才有梵文雅語和巴利文俗語的文字記載相繼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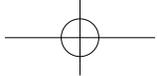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心經》所講的是般若法門，是到達解脫生死（「涅槃」）菩提「彼岸」（圓滿正覺）的智慧法門，因此《心經》的當機者是「舍利子」，這才符合佛經結集的原則。《心經》即是佛和舍利子的對機問答。

② 「色不異空」

色：「色」指「色蘊」，包括所有物理現象。

「色」的梵文/巴利文原義是指「可變壞」/「有質礙」的物質，古代漢譯作「色」，符合《說文解字》中「色」為「顏氣」的解釋，應包括「顏色」與「形色」，依現代理解就是以視覺為例，指物體通過感官而產生印象。「蘊」有聚集之意。

異：這裏的「異」可解作差異、不同的意思，亦可解作分離的意思；「不異」解作「不是不同」。所以「不異」就是沒



有差異，或不可分離，或不可分離且互相依存。

空：指的就是「空性」，是宇宙最根本的原理，指的是世間沒有不須依賴「眾緣」而能永恆不變、獨立存在的「個體」或「實體」。

「色不異空」的解讀為：「色蘊」這個物質現象的本體跟「空性」是沒有兩樣，或物質現象與宇宙本體——「空性」不可分離，最後的狀態就是「空」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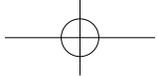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③ 「空不異色」

異：這裏的異是分離、離開的意思。

「空不異色」的解讀為：「色蘊」所包含的物質現象中的「形相」和「功用」離不開「空性」；「空性」所呈現出的物質現象的「形相」和「功用」與「色蘊」不相分離。

④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空性」和「色蘊」的本質並沒有差異，沒有分別，「空性」就是一切物質現象的最後狀態；一切物質現象的本質、最根本的體性就是「空性」。任何的東西都沒有「一、常、主宰」的「我」的自性。所以「色蘊」的本體就是「空性」，「空性」就是「色」的本體。



⑤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如此推論，「受蘊」，即感受作用的本體也是「空性」，「空性」就是感受作用的本體。依次「想蘊」，即取象作用；「行蘊」，即除了「受」和「想」之外的其他四十九個心所的一切心理活動；「識蘊」，即「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賴耶識」等八個「識」的瞭解、辨別作用——對其他代表一切精神現象的「受」、「想」、「行」、「識」四「蘊」而言，最後都是「空」的，並沒有一個永恆不變、不可分割的「實體」存在。

「空性」也是一切精神現象的本體，一切精神現象也離不開「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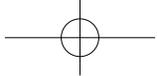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經文語譯】

一切物理現象、精神現象（「五蘊」）的本體都是「空」的。「空性」是宇宙最根本的狀態。「空性」無處不在，一切物質和精神現象也離不開「空性」。

（二）顯「空相」常住遍通

這段內容說明了「空性」永恆不變地存在於任何時間、空間。

經曰：「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



增不減。」

① 「舍利子」

重複地叫「舍利子」的名字，是佛陀為了提醒舍利子，後面的說法非常重要，需要注意體會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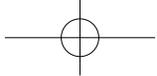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② 「是諸法空相」

諸法：「諸法」包括「有為法」和「無為法」。「有為」是指宇宙現象，需要各種主因助緣和諧地結合而成，「無為」指宇宙本體本然而有，不需因緣造作而成。「有為法」是宇宙現象，即一切事事物物，包括物質現象「色法」和精神現象「心法」。「無為法」是宇宙本體，即「有為法」的本體——「空性」。

空相：經文「是諸法空相」中的「空」作名詞，解釋為「諸法」的本體「空性」。「有為法」與「無為法」合稱「諸法」，「有為法」的本質是「無為法」，而「無為法」即是宇宙本體，就無所謂本質不本質了，因此諸法的本體就是「空性」。

「相」則是「相狀」、「特徵」的意思。

唐代譯文沒有名詞和形容詞之分；此處「空」的梵語原文是名詞，即「空性」，因此「空相」應解釋作「空性之相」，梵語原文也是兩個名詞的結合。



經文開端「照見五蘊皆空」的「空」字，漢文音譯「舜若」(sunya)，是形容詞；後續「色即是空」這段文字中的「空」字是名詞，漢文音譯「舜若多」(sunyata)。二者梵語原文有所不同，學人宜加注意。

③「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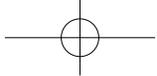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這句經文以「三對六不」，從三個角度來說明「空性」的特徵，比《中論》的「四對八不」更為簡潔清晰：

(A) 「不生不滅」是相對於宇宙現象的特徵而言，一切物質現象和精神現象都不斷生滅變化，而「空性」不會生滅變化；

(B) 「不垢不淨」是從修行的角度來看，人生有染污，也有清淨，而「空性」不會有聖人和凡夫的差別。

(C) 「不增不減」是從倫理道德世俗的的角度來看，善念(法)增長，惡念(法)就會減少，反過來說，惡念(法)增加，善念(法)就會減少，「有增有減」就像天平一樣，而空性沒有世間倫理善惡增減的不同。

「空性」不是相對存在的現象，是超經驗的絕對真實的宇宙本體 / 究竟原理 / 根本狀態，始終如一，恒常不變，與「空性」相關的道理，如「無常」現象，亦是恒常不變。



【經文語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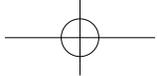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舍利子，一切「有為法」的本質「無為法」/「空性」的特徵就是：在「空性」當中沒有物質世界的生滅變化，也沒有聖人和凡夫世界的差別，更沒有「世間法」善惡增減的不同。

佛陀是根據「有情眾生」的「根器」，從三個不同的角度將「空性」的特徵，加以說明「空性」是「無漏無分別根本慧」體會的宇宙最根本的原理。這與八地菩薩同時並起的「無漏有分別後得慧」洞悉有生滅變化、修學過程從染污到清淨、世間倫理有善惡增減等相對真實的宇宙現象（「世俗諦」/「依他起性」）並存不悖，佛教並不否定這個世界有生滅、修行有垢淨、善惡有增減，並不認為一切虛無。

「後得慧」所體會的境界是「世間法」的範疇，肯定了世間的因果是存在的，「空性」也是存在的，「世間法」與「出世間法」不相違，這樣修行才有意義。

（三）依「四重勝義」，顯證「空」，遠離「蘊」等「諸相分別」

此句原文貌似簡明易解，但背景知識較多。背景知識不同，解釋的深淺程度不同。經文分為三個層次解釋證得「空性」的



次第，最終說明證得「空性」之時，一切概念、甚至「佛法」的概念都要放下、撇除。

【層次一】三科：五蘊、十二處、十八界

關於原始佛教的基本原理，最基本的、入門的認識：「沒有永恆不變的實體，一切都是因緣和合」、「人是無我的」、「一切宇宙萬物也沒有永恆不變的實體」。

【層次二】輪回：四聖諦、十二因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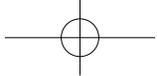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更高的、修行解脫層次：一切有漏世界、生死流轉的原因，生死流轉講如何解脫，苦集滅道講怎樣解脫。

流轉門：簡單講就是「苦」、「集」：苦的形成、苦的積聚，如：「愛」「取」「有」，細講就是「十二因緣」這一現象。

還滅門：就是講「滅」、「道」，講如何解脫。

【層次三】修道的最高境界：能證、所證

關於觀「人空」、「法空」時，不能執著於有「體會『空性』的智慧」的存在。因為如果有所執著，就證不到「空性」。故連概念都要放下，達到什麼都不執著的境界。「法尚應捨，何況非法」。修觀時，不合佛法的東西要空掉，最後連佛法本身的概念也空掉。這個修行解脫的最高境界，即：憑藉「般若智慧」，



證得真如「空性」。

以上三個層次，也是認識的層次，觀想的次第。即在觀空的過程中：

首先，空掉最初的基本佛學概念，（三科：五蘊、十二處、十八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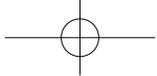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繼而，在更深的層次，即修行的層次，也要空掉。如，這個世界為什麼會有煩惱、怎麼解脫煩惱，（輪回：四聖諦、十二因緣）；

最後，在修行的最高境界，「般若智」、「有所得」境界也要空掉。

如此，空觀的層次越來越深入，以至連最高層次的佛法概念都不執取。

1. 顯證「空」，離「世間勝義」

根據「我」/「實體」的三個特點（一、常、主宰），又分三個層次，從「五蘊」（「人我」的構成），「十二處」（「識蘊」的生起），「十八界」（宇宙的成因）來破除「實體」，並且在證得「空性」時，這些基本的佛法概念都不執取，從而說明「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在「根本慧」、「後得慧」



境界中所證得的「空性」的特點。

經曰：「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①「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

從「五蘊」（「人我」）層面

【一般語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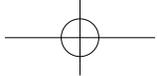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A) 在「根本慧」證得「空性」時，「五蘊」中的「色蘊」不存在，在「後得慧」中，「五蘊」中的「色蘊」亦非實有。

(B) 在「根本慧」證得「空性」時，「五蘊」中其餘的四種精神活動（「受想行識」四「蘊」）也不存在。在「後得慧」中，「受想行識」四「蘊」亦非實有。

【進一步語譯】

在「根本慧」證得「空性」的境界中，「形象」、「功用」、「實體」都不存在。在「後得慧」境界中，沒有「實體」，只有「形象」和「功用」（「依他起性」），沒有「遍計所執性」。菩薩位登「八地」後，「根本慧」與「後得慧」能任運並起，自然而然地同時運作。

【總結性語譯】



(A) 「人我」只是一個假體，在時間上是「相續體」（非「常」），不斷形成、轉變、壞滅；在空間上是一個「和合體」（非「一」），需待「眾緣和合」而產生，因此根本並無「實我」可得。

(B) 「五蘊無我」破「人」是「實體」的執著。「人」由五堆東西組成，並沒有「實體」（非「一」）。

【小結】

人是「實體」嗎？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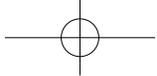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人」被分解成五堆東西。不能獨立自存，（非「一」）。所以，沒有永恆不變的「實體」（「人」）。

② 「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

從「十二處」（「識蘊」）層面

【詞解】





眼耳鼻舌身意：稱為「六根」，指「眼（根）」等「六根」

色聲香味觸法：稱為「六境」，指「色（境）」等「六境」

「根」與「境」：是感官與所接觸對象的對應關係。

「六根」與「六境」（「十二處」）接觸後，產生六個「識」。

「十二處」是產生「識」的地方。

【詞解】「識蘊」

(A) 「五蘊」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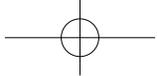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

(B) 瞭解、辨別作用。

(C) 五「根」五「境」和合而產生五「識」。

【一般解釋】

「識蘊」不是永恆不變的，是「六根」對應「六境」因緣和合而生的，「眼根」和「色境」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個條件（「緣」不具足），「識」就不能生起。倘若身處沒有光線的漆黑房間（「色境」不明顯），或是眼睛因生病損壞（「眼



根」不起作用），都不能產生對顏色的認識（不能產生「識」），因此「識」不是永恆不變的「實體」（非「常」），沒有任何事物是永恆的。

【進一步解釋】

「十二處」破除以下觀點：

「『識蘊』是實體」、「認識能力永恆不變」的觀點（或執著）。

「十二處」就說明「識蘊」不是「實體」。

【總結性解釋】

「識蘊」是「實體」嗎？不是。

以前面的「眼識」為例。從開始的「根」「境」雙全，能夠產生「眼識」，到後來缺少一方，不能產生「眼識」，這一轉變、變化，說明：

(A) 「識」是因緣和合（如「眼識」，需要空間、燈光、眼睛等條件）而生的，

(B) 因緣變化時，「識」也發生變化，（非「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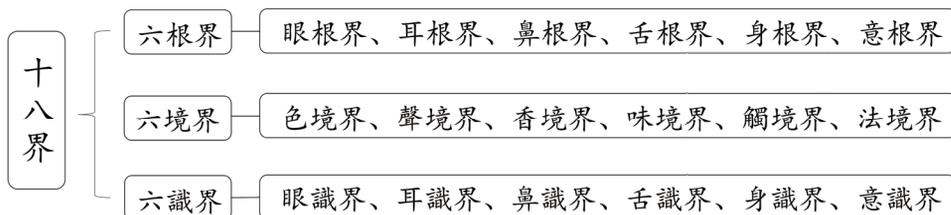
故「識」不是永恆不變的。所以沒有永恆不變的「實體」（「識蘊」）。



③「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從「十八界」（宇宙）層面

【詞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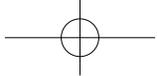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界：是「因」（「種子」）、「元素」之意。

眼界：指「『眼根』界」，與「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其餘五「根」，構成「『六根』界」；還有「眼境」，與「耳境」、「鼻境」、「舌境」、「身境」、「意境」其餘五「境」，構成「『六境』界」。

識：瞭解、辨別作用（見前述「識蘊」）。六「根」與六「境」接觸後，產生六種「識」。

意識界：「意識」與「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其餘五「識」，構成「『六識』界」。

「六根界」 + 「六境界」 + 「六識界」 = 「十八界」



【一般解釋】

在「根本慧」證得「空性」時，一切精神和物理現象及其構成條件、因素都不存在。在「後得慧」中這十八種元素亦非實有。

【進一步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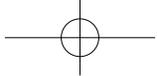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十八界」是十八個構成宇宙的元素、代表整個宇宙，代表一切精神和物理現象。而這十八個元素中，沒有「大梵天」、沒有「創造主」、沒有「宇宙主宰」。

【總結性解釋】

宇宙是「實體」嗎？不是。

宇宙中的十八個元素，代表一切精神物理現象。從構成元素講，十八個元素互相依存，依賴其他條件（「眾緣」）生成宇宙一切現象。從宇宙現象講，一切精神、物理現象，是依賴其他「眾緣」而生成、存在的。所以，宇宙包括一切精神、物理現象，不是獨立自存的、恆常不變、絕對自主的。（非「一」、非「常」、非「主宰」）。

至此，從個人是「永恆不變、獨立自存的『小我』」的觀點，到「宇宙有個根本的、永恆不變、絕對主宰的『大我』」的觀點，全部被破掉，達到「無我」的境界。



【結語】

以上從「三科」層面（「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破除「我執」。這是原始佛教使用的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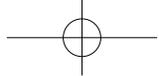
2. 顯證「空」，離「道理勝義」

佛教將每期生命的生滅，分解為「十二因緣」。如實地證悟「空性」時，必須進一步不執取「十二因緣」「四聖諦」等解脫人生苦惱、「生命流轉」的概念。

經曰：「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

【詞解】





無明：無始以來我們都是在「無明」狀態中，對真理不了解，所以我們有永恆不變、獨立自存的「實我（有情眾生個體）」和「實法（一切事物）」的執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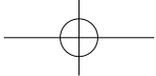
行：由「無明」產生「行」，這個「行」就是行為的力量，簡稱「業力」。

識：前一生甚至過去生造了有漏、與煩惱連結的「業力」，就產生了「識」，也就是潛在的第八「阿賴耶識」裏面「業力」的種子，在「生死輪回」過程中呈現新一期生命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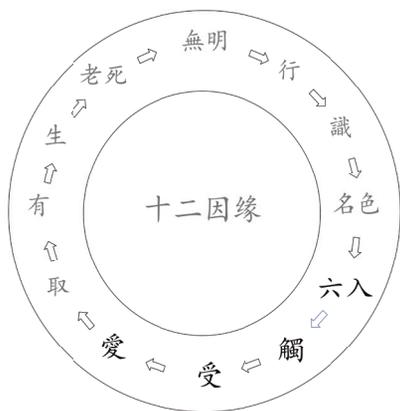


名：就是「受想行識」四蘊，胚胎受父精母血形成，還沒有具體「受想行識」的作用，但具備這種精神作用的潛能，無以細分名之，就簡稱為「名」。

色：就是胚胎的物質部分，「名色」代表整個胚胎。如果這個胚胎沒有阿賴耶識的力量貫注其中，他就還不是生命，只有「有情眾生」的潛在第八「阿賴耶識」灌注支持這期生命的力量進去，這個胚胎才能成為一個新的生命。



六入：外邊的事物通過「六根」（感官或神經組織）進入「有情眾生」內心叫「六入」。



觸：即是有了「六根」，然後就能夠和外界有所接「觸」，有所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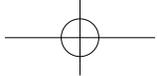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受：這一期生命有了感「受」以後就會有「愛」或「惡」，喜歡讓你快樂的感受，不喜歡讓你苦惱的感受。

愛：喜歡不喜歡的存在會讓你想到你喜歡的東西，抗拒你不喜歡的東西，這是「愛」與「非愛」。



造「業」以後就有了「業力」的存在，「業種子」的存在又會引生下一期生命，有「生」就會有「老死」，這過程中不免憂悲煩惱。

「取」就是「求取」，以實際行動去獲取你想要的東西，排斥不要的東西，所以又再造「業」了。



①「無無明，……，乃至無老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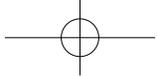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有情眾生」之所以有「老死」，在於有「生」，而今生的由來，在於前生的一切「愛」、「取」等輾轉為緣的「煩惱」與「業」，而一切「煩惱」與「業」的根源在於「無明」。

所以這一句是應該是這樣理解：「無無明，無行，無識……乃至無老死」，證得「空性」時不應執取有「生死流轉」的「輪回」現象。

而事實上「空性」的宇宙最根本原理、最後狀態中也沒有「十二緣起」引發的「生死輪回」現象。

②「無無明盡，……，亦無老死盡」



怎樣才能解脫「生死輪回」呢？「煩惱」和「業」的根源在於「無明」，斬草須除根，欲「出離生死」，首先要去除「無明」。

「無明」盡則「行盡」，「行盡」則「識盡」，「識盡」則「名色」盡，「名色」盡則「六入」盡，……，乃至「老死」盡。

在證得「空性」時不應執取，而事實上「空性」中不僅沒有「十二緣起」引發的「生死輪回」現象（「流轉門」），也沒有解脫「生死輪回」的「還滅」現象（「還滅門」）。

【語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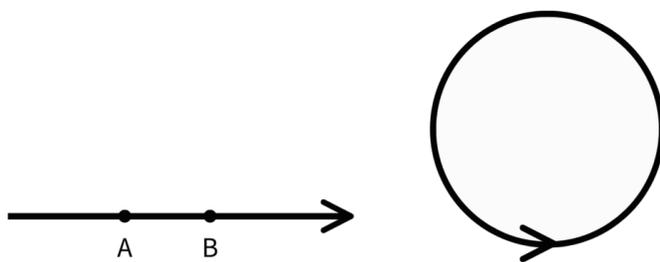
無始以來，人們由於「無明」的推動，作種種善或不善的



「業」，起種種「愛」、「取」的煩惱，招來不自在的人生；「老死」之後，「業感」流轉，繼續產生下一世的「生」直至「老死」，周而復始地經歷「三界」，往來「六道」，無有停息，不能解脫。

這一期生命，就如 A 點至 B 點的線段，而我們的存在本身，像一條直線，無始無終，又像一個圓圈，周而復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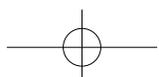
過去一生的過去，仍然有過去一生，並沒有一個最初的起點。在「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得「般若正智」，「十二緣起」引發的「生死輪回」以及解脫「生死輪回」的現象都是「空」的，即「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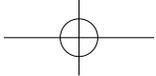


【綜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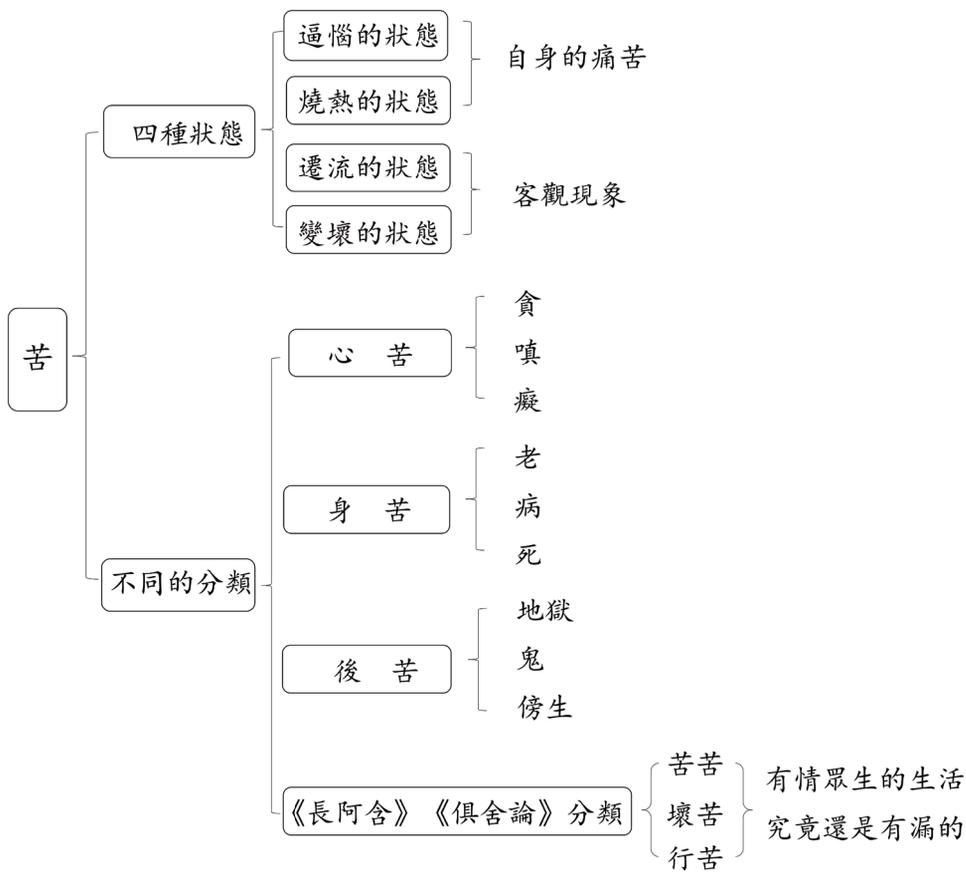
在「空性」中，既沒有「生死流轉」的「十二緣起」（流轉門），也沒有解脫「十二緣起」的寂滅現象（還滅門）。「輪回」和解脫的大問題，在證「空性」時都不應執取，而作為宇宙本體的「空性」中也不存在這些現象甚至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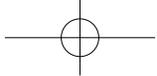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③ 「無苦集滅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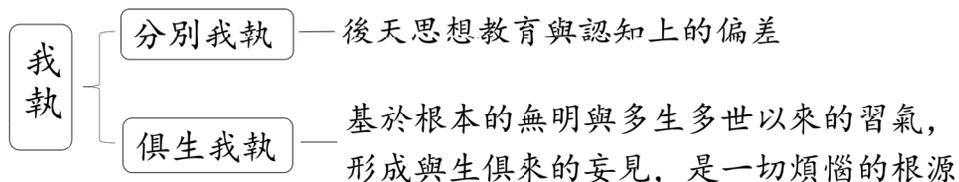


【圖示詞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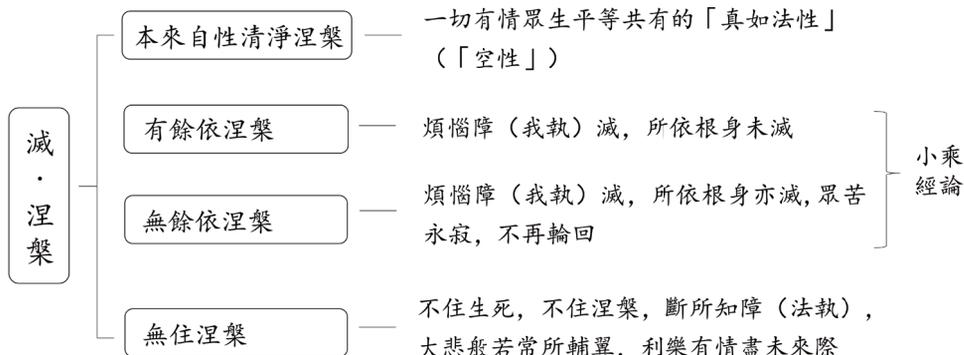


苦：真正含義是不完全，不完美。「苦」含有痛惱、逼迫的意思，具體的說有四種狀態：逼惱的狀態，遷流（行）的狀態，燒熱的狀態，變壞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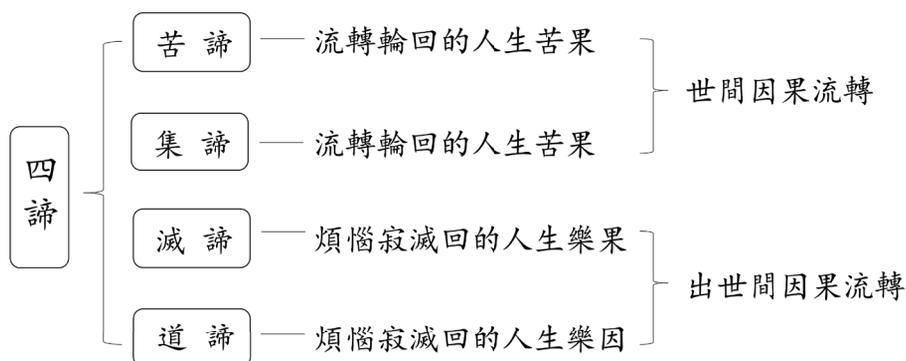
集：是聚集，集起的意思，是煩惱的聚集。「有情眾生」有漏人生的一切煩惱及善惡各種行為，都是根源於先有「我想」及「貪」、「瞋」、「癡」等「根本煩惱」、起「惑」造「業」、招集人類的諸般「煩惱」。

「有情眾生」由於與生俱來的「我執」及「欲念」（例如「有欲」「愛欲」「繁榮欲」），不斷的追求、維護「一」「常」的「我見」，恰好與「無常」、「無我」的現實不相容，所以引起種種「煩惱」，以至於「生死流轉」的苦惱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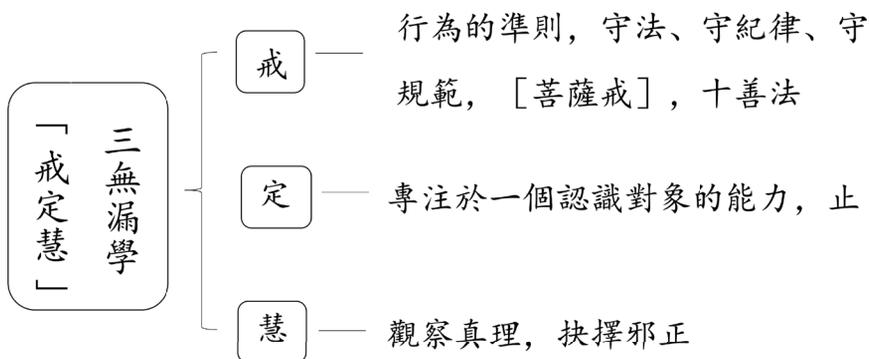


滅：是「涅槃」的意譯，是指一切由「我想」及「貪」、「瞋」、「癡」等「根本煩惱」造作的「業因」永斷無餘，了除生死患累的「苦果」，證得清淨寂滅的解脫境界（小乘佛教只討論「有餘依涅槃」、「無餘依涅槃」；大乘則更全面的分四個角度談論「涅槃」的體性加入「本來清淨涅槃」、「無住涅槃」）。

道：就是途徑，方法。怎麼到「涅槃」的境界呢？就是要修道，修行到「涅槃」的境界，所以清淨的人生是靠修行，滅掉煩惱得到解脫，染污的人生就是因為有種種執著，有種種煩惱，所以會痛苦，會不完全，會不完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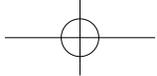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那麼修行是什麼呢？就是「八正道」，或者「原始佛教」的三十七種修道方法（「三十七道品」），歸納起來只有三項，就是「戒」「定」「慧」。



【解讀】

「五蘊」中，物理現象和精神現象一樣，都是「現象」，「現



象」是我們所感受到的結果。在「空性」中，感受的對象都不是「我」（一、常、主宰）的，這種感受的功能，也是沒有「實體」，不真實存在的。沒有去認識客觀事物的我，沒有我所認知的事物（「無我我所」）。苦集滅道中，既然「集」是「空」的，「苦」也就是「空」的，「涅槃」也是「空」的，一切事物存在的本質，最根本的體性就是「空性」。

3. 顯證「空」，離「證得勝義」

在修學的最高境界，「般若智」和「空性」也要空掉，隨著「空觀」的層次越來越深入，若是認為有「能證悟空性的智慧」，有「所證悟的空性」，就是執著有「能取」、「所取」，就不能真正證得「空性」，要做到「空亦是空」，「空亦是空亦是空」，「空亦是空亦是空亦是空」……，一無所執，故連最高層次的修學概念都不能執取，才能證悟絕對真實的宇宙本體 / 究竟原理 / 根本狀態——「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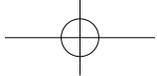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經曰：「無智亦無得。」

智：這裏的智是指「根本慧」，無漏無分別的智慧。

得：「根本慧」所證得的「空性」，即宇宙最根本的原理。

我們悟道有兩個條件，一個是「能」，一個是「所」。怎





麼樣才能體會「空性」呢？是智慧去體會「空性」，而且是無漏無分別的智慧即「根本慧」。

「能」就是第六「意識」的無漏「慧心所」。

「得」就是「根本慧」證得「空性」。

有所「得」就是對「根本慧」證得「空性」有所體會。

【語譯】

在這種「深般若波羅蜜多」「根本慧」出現的時候，你連「能證」「空性」的智慧和「所證」「空性」的這種概念都「空」掉。

4. 顯證「勝義勝義」，故離「諸相分別」

此句在結構上是承接前文每一小段同組文字，說明能如實地證悟「空性」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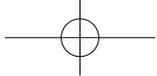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經曰：「以無所得故。」

得：執取，執著。執著包括兩個方面：

「我執」——認為有實在的「一、常、主宰」的靈魂一樣的「神我」存在。

「法執」——認為每樣東西都是實有的。

無所得：就是「無所執」，對概念不執著，不執取。



「以無所得故」中，沒有能證「空性」的認識主體，也沒有被認識的「空性」這個客體，而是無所執著，去掉「人我執」、「法我執」、「俱生我執」、「分別我執」等，亦不執取「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三科」、「四聖諦」、「十二緣起」、「流轉」、「解脫」等，不執取這些或染污或清淨的宇宙人生現象，最後連意識上這些現象的概念也不執取，完全放下。「根本慧」與「真如空性」融為一體。

所觀之境「無色，無…」的總原因

「是故空中無色…無意識界」 —— 「以無所得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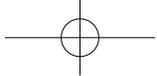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無無明…亦無老死盡」 —— 「以無所得故」

「無苦集滅道」 —— 「以無所得故」

「無智亦無得」 —— 「以無所得故」

【解讀】

為什麼在證「空性」時不會有「『蘊』『處』『界』三科」、「十二因緣」、「四聖諦」、「涅槃」、「菩提」等這些概念？因為執著「第八阿賴耶識·見分」為「實我」的染污「第七末那識」和執著一切概念的染污「第六意識」，完全被「根本慧」壓伏，就是「見道」的殊勝境界出現的時候。「見道」前修學「法空觀」，如剝洋蔥，逐層深入，逐層除遣，不執取一切概念和



背後事物的過程，也就是「法尚應捨，何況非法」的修觀過程。不執著、不執取，可總結為「無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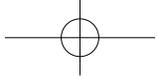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四) 顯「慧度」得果無上

這段經文說明「大乘菩薩」通過「慧度」(「般若波羅蜜多」)，可以「自度」(「波羅蜜」)，最終取得最「圓滿」的覺悟，有別於「聲聞」、「獨覺」與外道的有局限認知，最終證得四種「涅槃」中最「究竟」的「究竟涅槃」，即「大涅槃/無住涅槃」。

經曰：「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掛礙，無掛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① 「菩提薩埵」

就是「菩薩」的全稱，對應開頭「觀慧自在」的「八地」及以上菩薩。「菩薩」即一個追求覺悟，自覺覺他的修行人，依照「般若波羅蜜多法門」去修習超越世間的、無漏的、清淨的智慧，就不會有任何的執著。因為在深度的「般若」中，所有「我」的執著、「法」的執著都能放下，都能被壓伏，所以沒有執著就沒有「掛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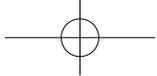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② 「掛礙、恐怖」

「掛礙」是因為「我」引生的恐懼，害怕自己受到傷害，害怕自己失去所擁有的東西，所以有了「我」的執著、「法」的執著，就會有所「掛礙」。「掛」是牽掛，「礙」是障礙，「掛礙」就是心理障礙。心裏有了牽掛，就患得患失，做事就不順暢，阻力增大，障礙增多，然後就有了「恐怖」。「恐怖」，即驚恐、害怕。因為開始只是擔心，後來慢慢變得嚴重、驚恐、畏懼，害怕失去所擁有的名譽、地位、財富，甚至生命，所以就感到「恐怖」。

舉例：恐怖名譽、地位、財富、生命的損失。

③ 「顛倒夢想」

「遠離顛倒夢想」。「顛倒」，是指跟事實相反的，把不符合事實的顛倒過來。比如：杯子。明明是正面向上才可以盛水，倒過來盛水，就不能盛水。為什麼會「顛倒」呢？因為一切法是無常的，沒有真實的「我」存在，自己偏以為這是真實存在的，所以就「顛倒」。因為把事實「顛倒」過來，整天執著在自己編造的不真實的、無中生有的「夢想」裏，在編造的夢裏，夢想自己擁有的名譽、地位、財富，做著南柯一夢，從來沒有清醒過來，到真正清醒時才看到真相。所以我們經常說「大夢誰



先覺？徹悟唯佛尊！」真正能夠徹底覺悟的唯有我們的佛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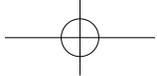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④ 「究竟涅槃」

「究竟涅槃」，即是「無住涅槃」。四種「涅槃」裏最「究竟」的就是大乘的「無住涅槃」。

「大乘菩薩」初次以「般若智慧」證悟「空性」時，就已超脫從「分別認知」對個人及一切事物有永恆不變、獨立自存「實體」的執著（斷「分別我執」、「分別法執」），因此不會掛礙和畏懼「生命流轉」，不會執著並急於進入「涅槃」，故意保留少許世間煩惱（「故留煩惱」），深入世間、以各種身份教化引導「有情眾生」。

「大乘菩薩」位登八地後，「觀慧自在」，伏斷無始以來「俱生」的「我執」、「法執」，遠離違背真理（「顛倒」）、無中生有的謬妄認知（「夢想」），徹底解脫「生命流轉」後，仍以「般若智慧」指導的清淨功能，幫助其他「有情識生命體」解脫覺悟。

「大乘菩薩」成就「圓滿正覺」時，以周遍洞察的「大圓鏡智」指導「清淨第八識」、超越自他的「平等性智」指導「清淨第七識」、觀機逗教的「妙觀察智」指導「清淨第六識」、能成就一切利他事業的「成所作智」指導「清淨前五識」，在無盡的未來教



化引導「有情識生命體」轉迷成覺、離苦得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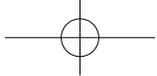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這就是「般若智慧」的最高境界，既不住於生死、也不住於「涅槃」，成佛以後還可以乘願再來繼續普度「有情眾生」。

⑤ 「三世諸佛」

「過去世佛」、「現在世佛」、「未來世佛」稱為「三世諸佛」。比如：「釋迦牟尼佛」以前成佛的就是「過去世佛」，「釋迦牟尼佛」就是「現在世佛」，「未來世佛」就是「慈氏(彌勒)佛」，將來成佛的「有情眾生」，包括各位讀者在內，如果努力修行，都有機會成為「未來世佛」。「依般若波羅蜜多」就是指這種「般若智慧」的修行方法，尤其是這種「深」的「般若波羅蜜多」智慧，即「根本慧」，徹底瞭解「空性」的智慧，能夠讓我們脫離「苦海」到「彼岸」。

⑥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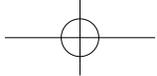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這是一句梵語。「阿耨多羅」就是「無上」，「三藐」就是「正等」，「三菩提」就是「正覺」。「無上」就是最高最圓滿的，連「上」的概念都沒有，不執著上下，到達佛的境界。「正等」即是不偏不斜。「等」是平等，不像小乘那樣有差別，佛是最平等最圓滿的境界，把所有的「有情眾生」都視為一體，沒有邪見，沒有偏見。因為「正覺」是最正確最圓滿的覺悟，所以



稱為佛的「無上正等正覺」，即「圓滿正覺」。所以「三世諸佛」，都是因為通過「般若波羅蜜多」智慧法門才會得到「圓滿正覺」。所以說啟發培養這種清淨、無漏、超越世俗的「般若波羅蜜多」智慧，就是一切成佛的依據和根本來源，所以「般若智慧」是「諸佛之母」。

即：修「般若智慧」證得「無上正等正覺」





四、總結「慧度」功德殊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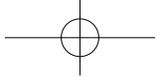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經曰：「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

咒：此段經文中「咒」字，非只指古印度大乘後期才流行的密教中的「咒語」。梵語「陀羅尼」，簡譯為「咒」，原意是「總持」、「總括」、「總攝」，能總括、攝持、掌握一切最核心、最精要的部分的意思。比如：現代詞語中的「總開關」、「樞紐」、「總核心」。用現代通俗說法，猶如「總開關」或開啟電腦的「密碼」。

「陀羅尼」又分四種：

(A) 法陀羅尼：260 字的《心經》，掌握了 600 卷《大般若經》的核心部分；

(B) 義陀羅尼：《心經》顯示的「性空」義理，掌握了「大乘佛法」的核心部分；



(C) 忍陀羅尼：《心經》掌握了佛教最高的修行方法——「般若智慧」法門，能令修學者對宇宙人生的真理專注而動搖（「忍」）；

(D) 咒陀羅尼：即指《心經》結尾部分所附的咒語。

所以我們的《心經》包含了四種「陀羅尼」，特別殊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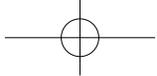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①「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因此啟發培養「般若智慧」這種修行方法，是最偉大的。

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大神咒」，「神」是神聖、奇妙的正能量，形容「無漏有分別後得慧」不但能夠讓你解脫生死，而且能普度「有情眾生」，觀察根機，施設教化，妙用無窮。

「是大明咒」，「明」是光明的正能量，形容「無漏無分別根本慧」能破除「無明」暗蔽，能度一切「有情眾生」解脫苦惱困厄，解脫生死「輪回」。

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是無上咒」，於各種修學方法中，《心經》最為究竟圓滿，能夠讓修行人成佛，達到最高無上、最圓滿的正覺。



「是無等等咒」，沒有其他「等」修學方法可以「等」同，一切其他法門都不能與《心經》相比擬。

② 「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

不虛：指是真實的，不是虛假的。所以啟發培養「般若智慧」這種修行方法和「般若智慧」所證得的真理，可以讓修行人究竟成佛，獲得圓滿正覺。

③ 「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

【語譯】

「揭諦揭諦」就是去啊去啊。

「波羅」就是「彼岸」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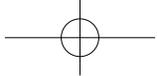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波羅揭諦」就是去「彼岸」。

「僧」是大眾的意思。

「波羅僧揭諦」是大家一起去「彼岸」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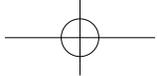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菩提」是覺悟、正覺的意思。

「薩婆訶」是快速成就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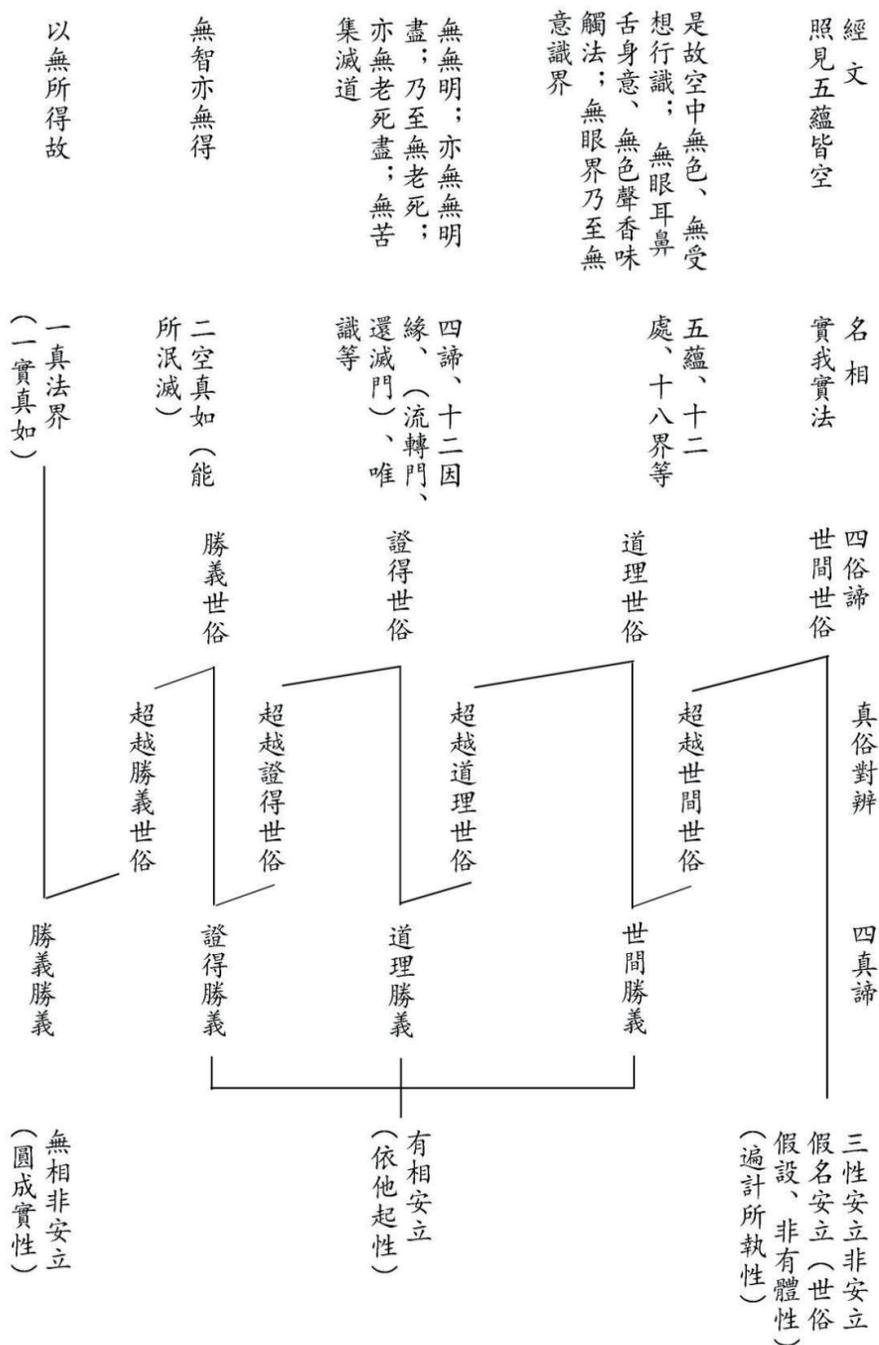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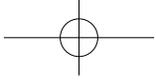
所以啟發培養「般若智慧」這種修行的方法，我們就以《心經》最後一首咒語來祝願大家，能夠儘快成就這個法門，即：
去啊去啊，去「彼岸」啊，大家一起去「彼岸」啊，快點圓滿
成就正覺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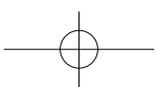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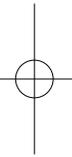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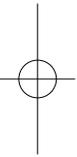
《心經》「四重二諦」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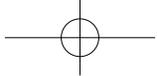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第二章 論

「慈宗唯識學」——《唯識三十頌》





【背景：三時判教】

◎ 阿含聖典：（佛滅後一百年至五百年間）

原始佛教：提出「無我」。

「我」的定義：一、常、主宰。

提出「四聖諦」，注重解脫人生苦惱：

「苦」的定義：來自對「我」的執著，對於不完美的人生際遇，偏偏要追求完美，因此產生苦惱。

「集」的定義：對「無我」的事實執著有「我」，這種不符合真理的執著，招集種種苦惱。

「滅」的定義：煩惱執著的徹底斷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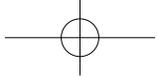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道」的定義：斷除煩惱執著的方法。

部派佛教：討論「無我」為何「業力」會感召「生死流轉」（輪回）？

「無我」的「五蘊」假體一期生命後散去，如何作為生生世世「業感流轉」的憑藉？

「業力」憑什麼聚而不散？

為何「業力」不是自作他受、他作自受、自作共受、共作自受，



而是「自作自受」？

◎「般若思想」：（佛滅後六、七百年）

龍樹、提婆：「緣起性空」

「緣起」的定義：

大乘初期，解說「一切法」包括「有為法」（宇宙現象）和「無為法」（宇宙本體「空性」），將形成一切「有為法」的眾多因素條件（「緣」）統攝為四種「緣」：「因緣」、「增上緣」、「所緣緣」、「等無間緣」。

「性空」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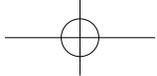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即觀想各種「有為法」（宇宙現象，包括一切物質與精神現象）必定是「眾緣和合」，隨著相關因素條件的變化不斷地形成、轉變、毀壞，不能「獨立自存」、「永恆不變」，不是永恆不變、獨立自存的「實體」（「我」）。

大乘「般若思想」勃興，成為主流，初期大乘佛教：諸法無我，人法皆空。

偏頗觀點（偏有）：人空法有

偏頗觀點（偏空）：因果亦無

◎ 瑜伽行派：（佛滅後八、九百年）



無著、世親：「賴耶緣起」

「賴耶」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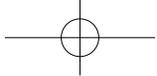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賴耶」即梵語「阿賴耶」的簡稱，「藏」的意思。「阿賴耶識」是一種能儲存各種「能量」或「訊息」的「功能」，類似於「能量池」energy pool 或「訊息中心」data center。

「緣起」的定義：

「慈宗唯識學」進一步主張各種「有為法」（宇宙現象，包括一切物質與精神現象），包括「有情識生命體」，都是由「種子」（「潛伏功能」，以譬喻建立名稱，非真植物種子）呈現。「種子」為「體」，「有為法」為「用」，而這些「種子」儲存在「阿賴耶識」裏，「阿賴耶識」為「體」，「種子」為「用」，這就是「萬法唯識」。

雖然「阿賴耶識」比「表面意識」更無限寬廣，但是卻不負責支配其儲存的「能量」或「訊息」，不斷生滅變化，不是永恆不變、獨立自存的「實體」（「我」），因此「阿賴耶識」呈現的一切「有為法」也是「無我」，「阿賴耶識」的本質是「空性」。

相较于「緣起性空」，「賴耶緣起」既觀橫向的「緣起」，又觀縱向的「體用」，佛教「緣起觀」從而完備。



《唯識三十頌》：總包 [瑜伽行派] 「境」（教理）、「行」（實踐）、「果」（成果）的根本論典。

【作者：世親論師】

世親 (Vasubandhu) 論師，西元五世紀人，早期師從小乘「說一切有部」，又涉獵 [經量部] 思想，作《阿毘達磨俱舍論》。後在兄長無著 (Asaṅga) 影響下轉入大乘，作為 [瑜伽行派] 的奠基者之一，被譽為「千部論主」。

《唯識三十頌》是世親晚年巨著，提綱挈領，統攝 [大乘有宗] 的三時教義，不僅去外道小乘「執有」，也糾正「空宗末流」的「惡取空」（執空），闡明大乘「中道」之教。（第一時：《阿含》時，小乘「有」教；第二時：《般若》時，大乘「空」教；第三時：《深密》時，「瑜伽行派」非「空」非「有」「中道」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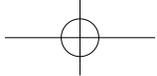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唯識三十頌》承前啟後：

一、綜述總結了彌勒、無著、世親時代的 [唯識] 學理。

二、啟發後世論師

識之認識功能：一分說、二分說、三分說、四分說

「種子本有說」、「種子新熏說」



玄奘大師糅譯古印度十大論師的注釋而成《成唯識論》，[唯識宗] 因此得名

【譯者：玄奘大師】

◎ 大乘修學者的品德典範：

發心純正、求法不倦、不慕名利

◎ 融會大乘思想：

在印度著《會宗論》融會「空」「有」兩宗，回國後廣譯「六門」（六方面）經論：「般若」、「唯識」、「禪定」、「戒律」、「因明」、「阿毗達磨」。

《唯識三十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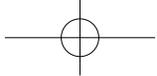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架構】

◎ 境：指教理涉及的對象 / 內容，包括「宇宙現象」（物理、精神現象——「相」）與「宇宙本體」（「空性」/「圓成實性」——「性」），其中最有特色的是「唯識無境」的現象論。

◎ 行：根據符合真理的因果規律實踐。

◎ 果：實踐的成果。修行的不同階段有不同成就。

最終「轉識成智」（完全淨化心識），成佛「法身」（圓



滿正覺)。

【解題】

唯識——宇宙中只有心識所呈現和認知的存在

- ◎ 唯：謂簡別，遮無外境(宇宙中只有「心識」所呈現的存在)
- ◎ 識：謂能了，詮有內心(及認知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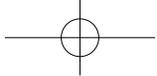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特點】

否定「外道」「小乘」的「實有外境」說。

糾正「大乘空宗」末流(「(內)心(識)亦空無」的「虛無主義」觀點)。

「不增(外境)不減(內識)，高履中道(非「空」非「有」)。」

——唐窺基《成唯識論述記》



一、《唯識三十頌》 1 - 19 頌

「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至「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一) 【頌文】 第 1.1 ~ 2.2 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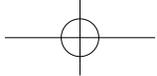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

1. 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

語譯：所謂生命主體、被認識的對象（客體），都是假立的，實際上並沒有「一」、「常」、「主宰」的體性。

「假說」：假名施設（假立），賦予表面事物的概念與名稱，但這個假立的名稱並不代表其有真正的實體，例如：汽車由各種零部件組成，並沒有一樣獨立存在的東西叫「汽車」。

「我、法」：一切包括「自己」、「環境」的事事物物。



◎ 我：自己存在的實體（「我」在古印度全稱「神我」Atman，指「一」、「常」、「主宰」的實體，類似於西方的所說的「靈魂」）。

◎ 法：廣義指一切事事物物，狹義指「正法」道理。

「種種相轉」：「假說」的「我」、「法」，是為了方便認知而設立的概念 / 假名（假立名稱）；隨著時代的發展，更多的事物在各種因緣條件具備下出現，衍生出更多的概念 / 假名。

◎ 轉：轉變、出現、生起、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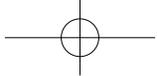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2. 彼依「識」所變，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

語譯：那些「假名施設的所謂生命主體」和「客觀現象」，都是「心識」所呈現和認知的而施設。這種呈現和認知的功能，分為三類：「異熟」、「思量」、「了別」。

「彼依識所變」：「假我」、「假法」的現象，都是依據八個識所變現、呈現、出現、生出、生起的。

◎ 彼：「假我」、「假法」等「種種相」

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



能變現「假我」、「假法」的八個心識，分為三類功能：

◎ 異熟能變：第八識（「阿賴耶識」）

◎ 思量能變：第七識（「末那識」）

◎ 了別境能變：前六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識」：對所認知的對象，有「瞭解辨別（了別）、知悉」的作用。

（二）【頌文】第 2.3 ~ 4.4 頌

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

不可知：執受、處、了；

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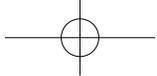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唯捨受；

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

恒轉如瀑流，「阿羅漢位」捨。

1. 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

語譯：「阿賴耶識」儲存了產生、呈現所有精神現象和物



理現象的功能。

「阿賴耶識」：梵文 ālaya 音譯，有「倉庫」、「貯藏」義，意譯為「藏識」（Storage Consciousness/Container Consciousness）近似現代概念的「深層意識」/「能量池」/「資訊中心」。

「藏」有三義：

◎ 能藏（「種子」）：「阿賴耶識」攝藏一切「有漏種子」（與煩惱連接的潛在功能）。

◎（「種子」）所藏：一切「種子」與其呈現活動（現行）時，「熏習」擊發而成的新「種子」，都藏於此處（「阿賴耶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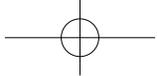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末那」）執藏：「阿賴耶識」被「末那識」執為「我」（永恆不變、獨立自存的「實我」）。

「異熟」：熟：成熟；果：果報；「種子」「異熟」而成果報（異熟果），「善業」招樂報，「惡業」招苦報。

故「阿賴耶識」又被稱為「異熟識」。「異熟」有三種定義：

◎ 異時而熟（由因到果經過醞釀而成熟，並非即時出現。）

◎ 異類而熟（因有善惡之分，果是無記性、無分善惡，但會帶來樂苦的感受。例如：好人會長命，但有人長命過得快樂，亦有人長命過得很痛苦。）



◎ 變異而熟（由今世行為的因，到來世果報的出現，已產生很多變化。例如：救生員今生經常下水救人，感召健康、長壽、快樂的果報，而不是經常遇溺被救。）

「種」：「種子」，指生發精神現象、物理現象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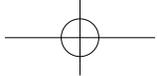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2. 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

語譯：「阿賴耶識」的活動，包括執持、領受的「有感受能力的身體」（「根身」）及「潛伏功能」（「種子」），「存在處/環境」（「器世界」），與「瞭解、辨別自身與環境的能力」，其活動情形極為微細不易了知。

與「阿賴耶識」時刻相應的「心所」，包括「觸」、「作意」、「受」、「想」、「思」這五個「遍行心所」。「心所」作為「阿賴耶識」等「識」的心理附屬功能，是特定的「潛伏功能」（「種子」）所產生、呈現的，起到支持生命活動的作用。「遍」是「普遍」義，「遍行」指這五個「心所」無論在任何時間空間，都會隨時隨地生起、活動。

「阿賴耶識」只有「非苦非樂」（捨）感受（即「阿賴耶識」沒有苦樂的感受，只是「能量池」/「靈魂」）。





「不可知」：非常隱密，難以認知，不易體會、思議、量度。

「執受、處」：「根身」與「器世界」，是所緣：所攀緣、接觸、認知的對象。

◎ 根身：具有眼、耳、鼻、舌、身五種覺受感官的身體。

◎ 器世間：有情依止生活的地方

· 器：所處環境（猶如器皿容受「有情眾生」）

· 世：遷流變化；（界：方位）

· 間：空間、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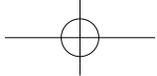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了」：是能緣：認知、瞭解、辨別的作用。

「識」的認知組成：每組「識」（了別功能）由一個「心王」與多個「心所」組合而成。

◎ 心王：認知主體功能，取境「總像」，如畫師畫其輪廓。

◎ 心所（心所有法）：「心王」的附屬功能，取境「別像」，負責個別、細微的認知，如弟子填畫中彩色細節，不離輪廓。

「遍行心所」：「心王」（一組「識」的主體）生起時必定伴隨出現的心理附屬功能（「心所」），包括「觸」、「作意」、「受」、「想」、「思」五個「心所」。



◎ 遍：周遍、遍布

◎ 行：運行、出現

「觸」：令「根」（感官 / 神經組織）、「境」（認知對象）、「識」（認知作用）同時接觸（三和合「觸」）的心理附屬功能。

「作意」：注意、留意。引導「心王」、「心所」（認知對像的心理附屬功能）。

「受」：感受苦、樂、不苦不樂的心理附屬功能。

「想」：取像、印象、表像，形成概念的過程，近似於西方心理學的 perception。

「思」：意志活動，推動身體行為（「身業」）、語言行為（「語業」）的心理功能。「思」本身屬於「意業」（意識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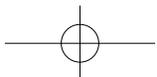
「相應」：「心王」與「心所」 「相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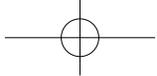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 同一時間的心識活動，「心王」生起，必有相關聯的「心所」同時生起。

◎ 所認知的對像「境」相似，而取像有別。

◎ 「心所」依「心王」而起，「心所」不會單獨生起。

「唯捨受」：「阿賴耶識」只有捨受，「阿賴耶識」類似「能





量池」/「資訊中心」，不會有感受作用，如必須歸類，可以歸類於「非苦非樂」的感受。

- ◎ 樂受：愉悅（在其結束後有盼望再生起之心）的感受
- ◎ 苦受：不愉悅（在感受的時候希望它趕快結束）的感受
- ◎ 捨受：非苦非樂的感受

3. 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恒轉如瀑流，阿羅漢位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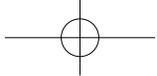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語譯：「阿賴耶識」非善非惡屬於中性，不會障礙對真理的體悟，非善非惡，其相應的五個「遍行心所」也屬於中性。「阿賴耶識」從無始以來相續不斷，如瀑流急水，非斷非常，恒時相續，前後變異。到「阿羅漢位」時，永遠壓伏使人沉淪於「生死輪回」的煩惱（「我執」），第七「末那識」不再執著它作為「實我」，故「藏識」的第三個定義「執藏」不再適用，不能再叫作「阿賴耶識」（「藏識」）。

「無覆」：不會障礙對真理的體悟。

- ◎ 覆：障礙、遮擋（覆蔽自心，令不明淨）。

「無記」：無記性，非善非惡，中性。

- ◎ 記：標記、標識，「阿賴耶識」類似「能量池」/「信



息中心」，屬於中性，不能被標記為善或惡。

善：對今世、來世有順益作用，能引發愉悅（樂）感受。

不善：對今世、來世有損害作用，引發不愉悅（苦）的感受，進而擾亂「有情眾生」身心，令沉溺生死，不得解脫

無記性：非善非惡，中性。

「觸等亦如是」：與「阿賴耶識」「心王」這相應的「觸」心所等五個遍行「心所」也是「無覆」、「無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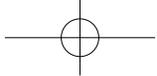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恒」：相續不斷。

「轉」：流轉、不斷生滅變異。

「阿賴耶識」是「有情識生命體」一切物質和精神現象的原動力，沒有間斷，所以說是「恒」；但又同時不斷變異，所以說是「轉」。勉強舉例：好像是人體的細胞沒有間斷的存在，但又不斷變異，但「阿賴耶識」不是細胞而是支持細胞存在活動的能量。

「阿羅漢（Arhat）」是梵語音譯，有以下定義：

◎ 殺賊：永斷（殺）「生死輪回」的煩惱（劫奪有情眾生的覺性因此譬喻作「賊」）



◎ 無學: 不再用修學而永不複受「分段生死」(一期期生命)的果報

◎ 「阿羅漢位」: 通三乘

小乘「阿羅漢」

小乘「辟支佛」、「獨覺」、「緣覺」

大乘「八地」及以上菩薩

「捨」: 捨棄「藏識」/「阿賴耶識」這個稱謂

◎ 小乘「阿羅漢」(「辟支佛」)和大乘「八地」及以上菩薩的「第八識」,不再被「末那識」執取為「我」(「實我」),不再是「生死流轉」(輪回)的原動力,不能再稱「阿賴耶識」或「異熟識」(引發異熟因果/輪回的心識主體),而應該稱之為「一切種子識」(攝藏一切清淨功能的心識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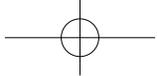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三) 【頌文】第 5.1 ~ 7.4 頌

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

依「彼」轉、緣「彼」,「思量」為「性」、「相」。

「四煩惱」常俱,

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



及餘「觸」等俱。

「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

「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1. 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依「彼」轉、緣「彼」，「思量」為「性」、「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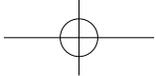
語譯：第二類有「能變」（能呈現）作用的「識」，是「第七識」，亦稱「末那識」。依「阿賴耶識」生起，又以「阿賴耶識」為「所緣」（緊密接觸的對像）。「末那識」的行相（活動情況）的特徵是思慮、量度。

「末那」：「第七識」梵文 manas 的音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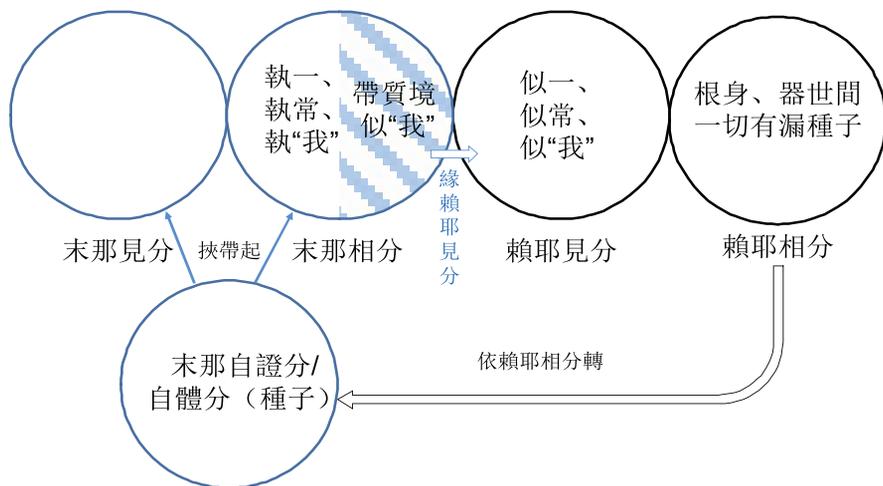
「依彼轉緣彼」：「末那識」依存於「阿賴耶識」相分（攝持 / 含藏的範圍）而產生作用，又攀緣（緊密接觸）「阿賴耶識」見分（攝持 / 含藏的功能），執這見分為「實我」。

◎ 依：依存、保存於，依從。

◎ 彼：『依「彼」』的「彼」是指「阿賴耶識」的相分，『緣「彼」』的「彼」是指「阿賴耶識」的見分。簡單來說「彼」指「阿賴耶識」。



◎ 緣：指攀緣，用現代語解釋即是緊密接觸因而執以為實。



「思量為性相」：「末那識」的本質特徵，是思慮、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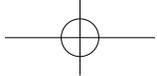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 思量：「末那識」 「恒審思量」，審慮計度，沒有間斷。

◎ 性：自性、本質、本身，這裡用法近似於英文的 itself。

◎ 相：形相、行相，但末那識是功能沒有形相，因此這裡指行相，即是活動情況的特徵。

2. 「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

語譯：「末那識」與四個「根本煩惱心所」相應，即「我癡」、「我見」、「我慢」、「我愛」。「末那識」還與五個「遍行心所」、



八個大「隨煩惱心所」、「別境心所」中的「慧」相應。

遍行 (5)	觸、作意、受、想、思
根本煩惱(4)	癡、惡見、慢、貪
大隨煩惱(8)	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
別境 (1)	慧

「四煩惱常俱」：四種「根本煩惱心所」常與「末那識」相應，與其同時出現。

◎ 我癡：即「無明」，障礙人認知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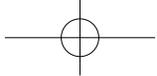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 我見：即「我執」、「惡見」，認為「我」（一、常、主宰的「實我」）存在的愚癡、無知、虛妄的見解

◎ 我愛：即「貪」，對自己產生貪愛迷戀。

◎ 我慢：即「慢」，看重自己而產生的過度自尊、驕慢。

「及餘觸等俱」：「觸」等指「末那識」相應的還有五個「遍行心所」、八個「隨煩惱心所」和「別境心所」中的「慧」。「俱」指同時相應。

3. 「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語譯：「末那識」對體悟真理有障礙作用，既非善性，也不能說是惡性。生在「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中哪個界別，即被該界別的煩惱繫縛。「末那識」的「有漏種子」在小乘的「阿羅漢」、「辟支佛」、大乘的「佛位」，永不呈現 / 生起，進入「滅盡定」（能使「第六識」和「第七識」都不生起的定境）、「出世道」（見道證悟「空性」、超越世間相對概念）的修行時候暫時被壓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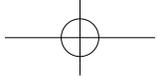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有覆無記攝」：「末那」有障礙真理（覆）的作用，非善非惡（無記）。

◎ 攝：「攝」這裡指歸類、類別，指善、惡、無記，三種倫理屬性中屬於無記性一類。而無記性又可再分為「有覆無記」、「無覆無記」兩類。「阿賴耶識」屬於「無覆無記」一類，「末那識」則屬於「有覆無記」一類。

「隨所生所繫」：生於某個界別（「欲界」、「色界」、「無色界」），即被該界別的煩惱所繫縛。

「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末那識」在這些情況下伏斷。

◎ 無有：暫時伏斷、或永遠斷滅（伏斷指永不再呈現一現行，但種子仍然存在；斷滅指種子一潛伏功能亦被消滅）



◎ 阿羅漢：「末那識」永遠伏斷

◎ 滅盡定：暫時伏滅「末那識」；只有「阿羅漢」、「七地」及以上「大乘菩薩」（「七地」尚需用功壓伏有漏「末那識」）、「辟支佛」、「佛」可以進入「滅盡定」。

◎ 出世道：超越世間煩惱執著相對概念的無漏慧出現時。菩薩從「初地」開始，每當無漏慧出現，「末那識」暫時被壓伏。到「八地菩薩」，永遠伏斷「俱生我執」，「末那識」被永遠壓伏。

（四）【頌文】第 8.1 ~ 14.4 頌

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了境」為「性」「相」，善、不善、俱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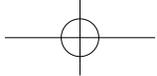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此「心所」「遍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皆「三受」相應。

初「遍行」—「觸」等。

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

「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

「煩惱」謂：「貪」、「瞋」、「癡」、「慢」、「疑」、



「惡見」。

「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與「害」、「憍」、「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沉」、「不信」、並「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

「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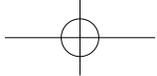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1. 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了境」為「性」「相」，善、不善、俱非

語譯：第三組「能變」的「識」，有六種：「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此「六識」的本質（「性」）與活動情況特徵（「相」）是瞭解、辨別所認知的對象，倫理屬性則包括善、不善、非善非惡（「無記性」，中性）。

「差別有六種」：

◎ 眼識：依「眼根」（視覺神經），認識「色境」（色：顏色），生起的瞭解辨別作用。

◎ 耳識：依「耳根」（聽覺神經），認識「聲境」（聲音），生起的瞭解辨別作用。



◎ 鼻識：依「鼻根」（嗅覺神經），認識「香境」（香臭等），生起的瞭解辨別作用。

◎ 舌識：依「舌根」（味覺神經），認識「味境」（酸甜苦辣等），生起的瞭解辨別作用。

◎ 身識：依「身根」（觸覺神經），認識「觸境」（冷、暖、軟、硬等），生起的瞭解辨別作用。

◎ 意識：依「意根」（在「末那識」即自我中心意識，近似於現代人說的「下意識」的作用下），加上「大腦神經」的活動，覺得自己（自我）在認識一切物理現象與精神現象的概念。

「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前五「識」只認識事物的個別形相；「意識」只認識事物的影像概念。

「善、不善、俱非」：前六識通善、不善、非善非惡（無記性，中性）。

2. 此「心所」：「遍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皆「三受」相應

語譯：「前六識」與全部「五十一心所」相應，分為「遍行心所」、「別境心所」、「善心所」、「煩惱心所」、「隨煩惱心所」、「不定心所」等六組心理附屬功能，與樂受、苦受、



捨受（不苦不樂受，中性感受）相應。

遍行 (5)	觸、作意、受、想、思
別境 (5)	欲、勝解、念、定、慧
善 (11)	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勤、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
根本煩惱 (6)	貪、瞋、癡、慢、疑、惡見
隨煩惱 (20)	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無慚、無愧、掉舉、昏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
不定 (4)	悔、眠、尋、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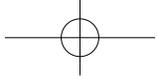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3. 初「遍行」——「觸」等，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

語譯：與前六識相應的首先是「遍行心所」，其次是特定條件下才生起的「別境心所」，包括「欲」、「勝解」、「念」、「定」、「慧」。

「別境心所」：個別環境、特定條件下才會生起的「心所」

「欲」：希求、冀望。

以「所樂境」（所喜歡的對像）為緣（「增上緣」—條件；「所緣緣」—對像）



「勝解」：「勝」，特殊優勝。透徹深入地理解、接受。

以「決定境」（所認識的對像）為緣（「增上緣」一條件；
「所緣緣」一對像）

「念」：銘記不忘，記憶。

以「曾習境」（所經歷的對像）為緣（「增上緣」一條件；
「所緣緣」一對像）

「定（三摩地）」：等持 — 平等持心（保持心理極度平衡穩定），專注一境（於同一對象 / 命題極度專注）。

以「所觀境」（所觀察的對像）為緣（「增上緣」一條件；
「所緣緣」一對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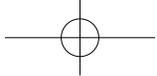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慧」：抉擇，辨別、判斷、確認、最終選擇。「慧」有「正慧」、「邪慧」（不正確的抉擇）的區別。

以「所觀境」（所觀察的對像）為緣（「增上緣」一條件；
「所緣緣」一對像）

「三受」：樂受、苦受，捨受。

4. 「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





害」

語譯：「前六識」相應的第三組「心所」是「善心所」，包括「信」、「慚」、「愧」、「無貪」等三種根本「善心所」（另外兩種是「無瞋」、「無癡」），以及「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等「心所」。

「信」：澄清而無疑惑地接受。

「精進」：在正當的選擇、正確的方向精勤進取。

「慚」：由聽聞正法培養高度自尊心、廉恥心，崇尚美德，止息惡念不做「惡業」。

「愧」：由於外界壓力，畏懼批判，拒絕做「惡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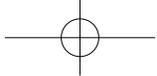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無貪」：壓制、對抗貪念。「無」不是沒有的意思，而是「anti-」，指有意識地對治、壓制，令不生起。

「無瞋」：對「有情眾生」沒有惡感，甚至產生好感。（「四無量心」中的「慈」即「無瞋」）

「無癡」：對抗盲目的衝動，保持理性。

「輕安」：令身心遠離粗重煩惱、累贅，輕快自在。

「不放逸」：不放縱，不耽於享樂。勤修「善業」，不行「惡



業」。

「行捨」：在遷流變化的環境中，保持心理的平衡。

「不害」：不忍「有情眾生」受傷害。（「四無量心」中的「悲」）

5. 煩惱謂「貪」、「瞋」、「癡」、「慢」、「疑」、 「惡見」

語譯：「前六識」相應的第四類「心所」是「根本煩惱心所」，包括「貪」、「瞋」、「癡」、「慢」、「疑」、「惡見」。

「根本煩惱」：與生俱來的、普遍存在的煩惱，可引發「隨煩惱」（具體特殊的煩惱生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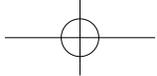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 根本：與生俱來的、普遍存在的

◎ 煩惱：擾亂身心，令生命沉淪

「癡」：「無明」根本性的無知、愚癡，普遍的情況是對真理不願意接受、不瞭解；特殊的情況是盲目衝動失去理性、不顧一切。

「貪」：也稱為「愛」，被感官引發的欲望纏擾驅使、執著不捨。

「瞋」：對不順遂的情境憎惡忿恚。



「慢」：過於看重自己實際具備的或自以為具備的優點、強項而生過度的自尊和傲慢。

「疑」：猶疑（猶豫）不決，無抉擇力，不接受事實真理（這與提出疑問探求答案的情況完全不同）。

「惡見」：顛倒的、虛妄的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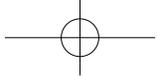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6. 「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與「害」、「憍」、「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沉」、「不信」並「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

語譯：「前六識」相應的第五類「心所」是「隨煩惱心所」，指「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無慚」、「無愧」、「掉舉」、「昏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

「忿」：對眼前事產生連續不斷的憤怒的對象（事和人）。

「恨」：對以前忿怒的事和人懷恨不捨。

「覆」：為了自己的名聲、利益、權位等，掩蓋、不願承



認自己的錯誤。

「惱」：追憶之前忿怒的事，疊加對眼前的不如意事，惱亂不止。新仇舊恨加在一起。

「嫉」：因為怕別人有能力、榮譽、地位，影響自己的利益，從而嫉妒。

「慳」：吝嗇，有能力、有條件卻不願「布施」、分享。

「誑」：為獲得的名聲、利益、權位等，謊稱自己曾做過有建設性、有益於社會和他人的、有道德的行為。

「諂」：為自己的名聲、利益、權位等，阿諛奉承別人。

「害」：對有情衆生，不但沒有悲憫心，反而生起虐待、逼迫、損害之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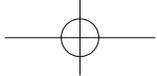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憍」：陶醉、迷戀於自我的優越感。

「無慚」：沒有自律、不尊重美德與賢者。

「無愧」：不顧社會批評呵責，崇尚惡習、推崇惡事與惡人。

「掉舉」：心猿意馬，追隨貪念，心念上下波動，不能「持」。

「昏沉」：昏暗沉重的心理狀況，對事物喪失認知了別的能力。



「不信」：對符合事實真理、符合美德的道理拒絕接受。

「懈怠」：散漫，失去動力和積極性的心理狀態。

「放逸」：放縱、放蕩、心不安逸，無法收心專注、蕩逸。

「失念」：對曾經認識 / 經歷的境象，不能明確記憶。

「散亂」：心不能集中在「所緣境」（所認知的對象）上，不能專注。

「不正知」：對所觀察的境象，產生錯謬的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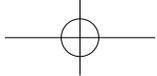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7. 「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

語譯：「前六識」相應的第六類「心所」是「不定心所」，指「悔」、「眠」、「尋」、「伺」

「不定」：「不定心所」，「心所」本身善惡性質不定，出現的時間不定，同時生起的「心王」（「認識主體」）不定。

「悔」：追憶、後悔（往事或未做之事）。通善、不善、「無記性」（「非善非惡」中性，例如後悔自己應做而沒做的事，或後悔自己可做而沒做的惡事）。

「眠」：臨睡之前的心理狀態本指臨睡之前的心理狀態，亦可指平時進入「似睡非睡」，「欲睡未睡」的心理狀態，因



而缺乏觀察力量。

「尋」：粗略性的尋求、尋找。對「意識」對象（包括事物與道理）進行粗淺地探求、推度。

「伺」：細心的伺察、窺探「意識」對象（包括事物與道理），有迫切瞭解的心態，從而進行仔細的思維、辨別、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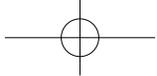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二各二」：「不定心所」得名，是因為它不像善「心所」或染污「心所」（包括「根本煩惱」與「隨煩惱」）一樣，只有一種性質。例如「悔」可以是善也可以與「根本煩惱」、「隨煩惱」連結。

◎ 「二各二」的第一個「二」：指的是「不定心所」按照種類分為兩組，即「悔」「眠」和「尋」「伺」。

◎ 「二各二」的第二個「二」，說這四種「不定心所」，又各有兩種狀態：不染（善）和染（與「根本煩惱」、「隨煩惱」連結）。

（以上六類五十一個「心所」，或全部或部分，配合、伴隨八個「識」（「心王」，認識的主體），互相組合、干涉，形成所有心理活動。）

（五）【頌文】第 15.1 ~ 15.4 頌：依止「根本識」，「五識」



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濤波依水

語譯：「前五識」以「阿賴耶識」為「根本依」（根本的依存 / 來源），在不同條件下，各個「識」共同或分別生起、活動。「阿賴耶識」如水，「前五識」如水上的波濤，波濤非即是水，但波濤不能離開水而存在。

「依止根本識，如濤波依水」：「前五識」「種子」來源於「第八識」，能認識的功能、所認識的對象都從「阿賴耶識」而來，亦在「阿賴耶識」中產生活動。

◎「根本識」：「阿賴耶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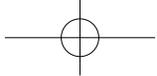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俱」：同時出現。

「五識隨緣現」：「前五識」同時或不同時出現，取決於不同情況、不同對象、不同條件、機會。

◎緣：條件、機會。如「根」（感官 / 神經組織）、「境」（認知對象）、「作意」（留意、注意的心理活動）等。

（六）【頌文】第 16.1 ~ 16.4 頌：「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語譯：「第六意識」活動是經常性的，除非以下五種情況：



生「無想天」，「無想定」，「滅盡定」，「無心睡眠」，「悶絕」。

「無想天」：「色界」的「第四重天」中，由修「無想定」而生此處。只有色身，沒有任何思考、概念。佛教不提倡處於這種狀態，因不能達致解脫、不培養福慧。

「無心二定」：指「無想定」和「滅盡定」，刻意停止「第六意識」思維的修定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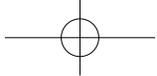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滅盡定」：「阿羅漢」、「七地」及以上的「大乘菩薩」、「佛」能進入的定境，伏斷「我癡」、「我見」、「我愛」、「我慢」的「末那識」，以及「前六識」根據「我」而思維了別的活動。

「無心睡眠」：身心極度疲弱或放鬆時的深度睡眠中，「第六意識」暫停活動。

「無心悶絕」：休克、無意識昏迷狀態。

(七) 【頌文】第 17.1 ~ 17.4 頌：是諸識轉變，分別、所分別，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識

語譯：八識的轉化變現（呈現）過程中，好像產生「能了別」的功能（「見分」）、「所了別」的影像（「相分」），實際上「見分」、「相分」，都不是實有的，認知活動都在心識內部進行。



「諸識」：上述「三能變」所包括的八個識。

「轉變」：轉是轉化，變是變現，合起來即是呈現的意思。

「分別（見分）」：能瞭解、辨別的功能。

「所分別（相分）」：所瞭解、辨別的影像。例如「假我」、
「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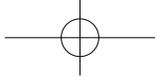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 從八識的主體功能（「自體分」）呈現好像相對存在的「見分」、「相分」。「自體分」即是八個識的「種子」（潛伏功能）呈現活動時的名稱。

「此、彼」：「此」是「能了別」的功能，「彼」是「所了別」的影像。

「由此彼皆無」：「能分別」（能了別）和「所分別」（所了別）的認知活動都在心識內部進行。離開八個識並無真實存在的外境。

「故一切唯識」：唯識理論嚴密完整地闡釋相依相存、相待而成的因果關係。唯識並非「唯心主義」。

（八）【頌文】第 18.1 ~ 18.4 頌：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
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語譯 雖然沒有離識獨立存在的外境促使心識活動,然而「阿賴耶識」中所有「種子」具備呈現活動的潛在條件,相互作用而生起各種心理活動。

「一切種識」:「阿賴耶識」攝持一切「種子」(潛伏功能)。

「如是如是變」:八識內部、彼此之間,見分、相分相互作用,呈現一切精神現象和物理現象。產生這些現象的四種「緣」(條件):

◎ 因緣:即主要條件/因素,直接導致同類性質產生的結果的「種子」(潛伏功能),因此論書上說因緣能「親辦自果」。

◎ 增上緣:對結果有扶助功能「種子」(潛伏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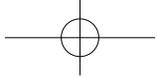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 所緣緣:所認知的影像。

◎ 等無間緣:前一個刹那的念頭導引後一個念頭生起,沒有間斷。

「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互相影響而衍生出各種現象。

◎ 展轉力:展,有展開、衍生的意思,可以指橫向的展開情況,亦可以指縱向的疊加作用。

◎ 彼彼:從橫向所是指八個識所呈現的,好像相對存在的「見分」「相分」;從縱向說是指「種子」(潛伏功能)所呈



現的種種對象。

◎分別：指「能分別」（能了別）和「所分別」（所了別）。

(九) 【頌文】第 19.1 ~ 19.4 頌：由諸「業」「習氣」、
「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語譯：由於我們對並不真實存在的「我」（「能取」/「能分別」）、
「法」（「所取」/「所分別」）的執著，做出善、不善的行為，
熏習樂、苦「業果」的「種子」，引發生死相續的「輪回」現象。

「習氣」：「意志」（「思心所」種子）是「思」的意願，
產生念頭、行為，招致「業報」的潛能（「業種子」），藏於「阿
賴耶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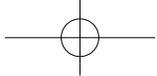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二取」：對「能取」、「所取」的執著。「能取」、「所
取」都不真實存在。

◎能取：「我」，能認知的主體；

◎所取：「法」，所認知的對象（影像）。

「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每期生命結束時，「阿賴耶識」
中積聚的「習氣」，決定下一期生命的形式、苦樂的果報。

◎異熟：異熟果，異時而熟、異類而熟、變異而熟



◎ 前異熟：前一期的生命

◎ 餘異熟：後一期的生命

二、《唯識三十頌》20 - 30 頌

「由彼彼遍計，遍計種種物」至「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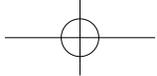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一) 【頌文】第 20.1 ~ 20.4 頌：由彼彼「遍計」，遍計種種物，此「遍計」所執，「自性」無所有

語譯：這兩頌文主要講「唯識三性」即：「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和「圓成實性」。是講宇宙的一切事事物物在不同範疇的對境下，所具有的不同的特徵。

「彼彼」：能「遍計」的「第六識」和「第七識」。

「遍計」：周遍、普遍地錯誤計較量度「我」是真實的，「法」是真實的，這是對宇宙現象最根本的錯誤認識。

「種種物」：所「遍計」的「我」和「法」。



「此遍計所執」：這種凡夫普遍錯誤計度的事物，被稱為「遍計所執性」

「自性無所有」：「遍計所執性」本質是不存在的。

(二) 【頌文】第 21.1 ~ 21.4 頌：「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

語譯：「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和「圓成實性」，即是「唯識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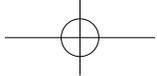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依他起自性」：「他」是條件的意思，需要依賴其他條件和諧地組合才能存在，即需「眾緣和合」。

「分別緣所生」：根據各個不同的條件（「緣」）而產生。

「圓成實於彼」：

- ◎ 圓：是周遍十方三界，無時不在，無處不在；
- ◎ 成：是成就一切，有恆常的意思；
- ◎ 實：是真實的、如實的一種狀態，就是「真如空性」。
- ◎ 彼：指的是「依他起性」。

「常遠離前性」的「前性」：指的是「遍計所執性」。



(三) 【頌文】第 22.1 ~ 22.4 頌：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非不見「此」「彼」

語譯：「圓成實性」與「依他起性」，如水與波，非一非異，非即非離。

「此」：指的是「圓成實性」。

「如無常等性」中的「等」：指的就是「無我」。

(四) 【頌文】第 23.1 ~ 23.4 頌：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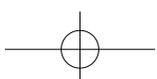
語譯：根據上面的「唯識三性」，成立相對的「三無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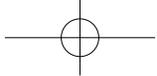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性」：是指自性、本質。

「故佛密意說」：「密意」，指隱藏深意或真相，不是所有人容易清楚地瞭解。

「一切法無性」：即一切法都沒有「自性」（世間永恆不變的實體）。

(五) 【頌文】第 24.1 ~ 24.4 頌：初即「相無性」，次「無





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

語譯：「三性」和「三無性」，明確地說明什麼是存在的，什麼是不存在的。這就是「唯識中道」的教義。

「相無性」：一切凡夫所執著的「我」和「法」等現象沒有「自性」（世間永恆不變的實體），種種相狀都非真實。

「生無性」：各種條件（緣）產生的東西也沒有「實體」，其本質也是「空的」。

「勝義無性」：無漏無分別的「根本慧」所體會的「真如實性」是最殊勝的境界，「空性」非世間事物，不能為世間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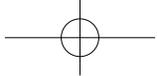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後」指圓成實性；「前」，指遍計所執對「我」、「法」的錯誤認識。

（六）【頌文】第 25.1 ~ 25.4 頌：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

語譯：此頌明確「唯識性」就是「空性」。

「諸法」：一切法，包括「有為法」、「無為法」。

「勝義」：最殊勝的狀態或境界。就是「真如空性」的境界。



「真如」：究竟「般若智慧」所體會到的境界，真實、如實的宇宙本體或原理。

「常如其性故」：「空性」永遠保持其特徵：恒常不變、真實、如實的存在。

「即唯識實性」：「萬法唯識」的最後本體即是「空性」，「空性」就是「圓成實性」，「唯識性」與「圓成實性」都是「空性」的不同的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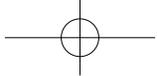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以上的 25 個偈頌，說明我們所認知的宇宙各種現象，其背後所隱含的道理，以及「圓成實性」即是宇宙本體，就是「空性」，建立「唯識無境」的論斷。

(七)【頌文】第 26.1 ~ 26.4 頌：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
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

語譯：這個偈頌，描述的是第一個階段「資糧位」。

「大乘菩薩」的修行分為五位，也就是五個階段：分別是「資糧位」、「加行位」、「通達位」、「修習位」、「究竟位」。

「未起識」：是無漏的第六「意識」「慧」心所的功能還沒有現起，還沒有能力抉擇什麼是「空性」。



「二取」：就是能取的「識」和所取的「境」。

「隨眠」：就是種種有漏的「煩惱種子」。

(八)【頌文】第 27.1 ~ 27.4 頌：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
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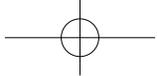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語譯：這個偈頌講的是「加行位」菩薩的境界，此中的「止」就是在「四禪」的境界中又分別細分的定境：為「明得定」、「明增定」、「印順定」、「無間定」等四種境界；所修的「觀」分為「暖」、「頂」、「忍」、「世第一法」四位：

◎ 暖位：依「明得定」的境界，發下品「尋思」（尋求思察法義），觀所認知之境為自心識所變現，無有真實的體性，這個階段的定境，為「明得定」。

◎ 頂位：以「明增定」，發上品「尋思」，繼續對境觀空，智明的力量繼續增加，為「明增定」。

◎ 忍位：依「印順定」，發下品「如實智」（由下品尋思所生之智，已經有抉擇力），菩薩於此位中，印前順後，為「印順定」；

◎ 世第一法位：依「四禪」「無間定」，發上品「如實智」（由上品「尋思」所生之智，雖然有漏，但是已經近似無漏），



同時印持「所取境」及「能取識」皆是空，從此無間（中間沒有間隔之意），必入「見道」，故名其定為「無間定」。

「現前立少物」：「少物」的意思是「一點點東西」，指的是修「空觀」到極點時，還要有一點點「空性」的概念。

「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因為還有「空」的概念存在，所以還沒有辦法真實的安住在「唯識性」即「空性」的境界中。

(九)【頌文】第 28.1 ~ 28.4 頌：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
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語譯：這個偈頌講的是修行第三個階段「通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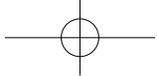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所緣」：所攀緣、所認知的「空性」的概念。

「智都無所得」：能體會「空性」的智慧、所體會的「空性」的境界與概念，都不執取，一無所得。

「爾時住唯識」：這時安住在「唯識性」，即「空性」中。

「離二取相故」：是因為能認識「空性」的智慧和智慧所體證「空性」的境界融為一體，沒有分別的緣故。

(十)【頌文】第 29.1 ~ 29.4 頌：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



捨二粗重故，便證得轉依

語譯：這個偈頌講第四個修行的階段「修習位」，是「初地」到「十地菩薩」修行的階段。就是用「根本慧」和「後得慧」去修「六度」和「四攝」法。

「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以「無所得」的心，不可思議的境界，就是「出世間」的智慧。

「世間」：指的是煩惱的意思，「出世間」是指離開、出離煩惱。「出世間智」，就是超越煩惱束縛的智慧。

「二粗重」：指的是「煩惱障」和「所知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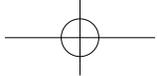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初地菩薩」所破的是「分別我執」和「分別法執」。

到了「八地菩薩」的時候，「俱生我執」和「俱生法執」永不再出現。

菩薩到了「十地」圓滿，第八識和前五識同時「轉識成智」，證得「圓滿正覺」。

(十一) **【頌文】** 第 30.1 ~ 30.4 頌：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語譯：這個最後的偈頌，描述的是第五個階段「究竟位」，



也就是「果位」「佛」。即整部頌文分為「境」、「行」、「果」三部分，這個就是修習唯識所獲得的「果位」，就是成佛。

「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這就是沒有煩惱的、真正清淨的、不可思議的境界，是最善的境界，永恆不滅的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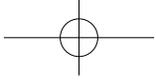
「解脫身」：就是解脫「生死輪回」、「大涅槃」的境界；

「大牟尼名法」的「法」：指「佛」的「法身」，包括「大涅槃」和「大菩提」。

「牟尼」：就是「釋迦牟尼」的「牟尼」，有兩種解釋，一種說是「佛」的「法身」，另一種說是「聖人」，「釋迦牟尼」就是釋迦族的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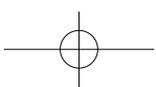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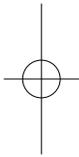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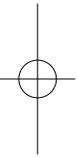
【綜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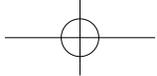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這就是「如來」安樂解脫、沒有煩惱的「大涅槃」境界；這就是不住生死，不住「涅槃」，「悲」「智」雙運，成就「無上正等正覺」，偉大的「佛」的「法身」境。



第三章 律

「慈宗律儀學」——《瑜伽菩薩學處略攝頌》





一、《瑜伽菩薩學處略攝頌》釋題

「瑜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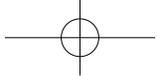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瑜伽」本意是指套在牛脖子上的套子，叫做「牛軛」，引申作牛與農夫相應。

——「瑜伽」後被借用在修學上，是指修習「禪觀」與真理相應。

——標題中的「瑜伽」指《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菩薩地·戒品》，故簡稱《瑜伽菩薩戒》。

◎「瑜伽師」泛指通過修習「禪觀」追求真理的修學者。

◎「地」有「生發、原因、基礎、階段」等意思，是指修行「菩薩道」的依據次第。根據修行證悟階次不同，「菩薩十地」有不同稱謂，分別為：一、極喜地；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焰慧地；五、極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



「菩薩」——是「菩提薩埵」的簡稱。

——「菩提」是梵語音譯，覺悟的意思，是上求「佛道」以「自覺」；

——「薩埵」是梵語音譯，即「有情眾生」（有情識生命體），是下化「眾生」以「覺他」。

總括來說，「菩提薩埵」是立志求證究竟真理的有情識生命體，在自己求證的過程中也不斷教化他人、引導他人一起求證究竟真理。

「學處」——即「律儀」，一般叫做「戒律」。

——「學處」就是菩薩應該積極學習的地方、專業的紀律、行為的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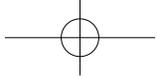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律儀」或「戒律」的本意是防非止惡。

——「戒律」的梵文音譯是「屍羅」，原意有清涼的意思，指通過「律儀」或「戒律」來熄滅「貪」「瞋」「癡」的「熱惱」、「毒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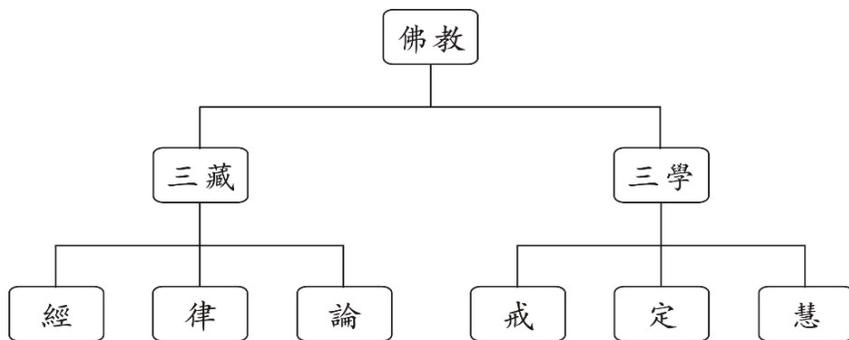
「略攝頌」

——「略」是簡略。

——「攝」是總括、撮要、濃縮的意思。



——「頌」是一種詩歌體，以利方便記憶誦持。



佛教的全部內容不外「經律論」「三藏」與「戒定慧」「三學」，其中都少不了「戒律」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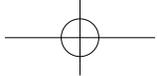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釋尊所證究竟真理——「萬法唯識」「緣起性空」；

發心立志求證究竟真理，教化利益「有情識生命體」——發「大菩提心」（「菩提」是梵文「覺悟」的音譯，「大菩提」指「圓滿正覺」，「心」指立下志向。）

基於「大菩提心」，付諸實踐、努力奮鬥——行「菩薩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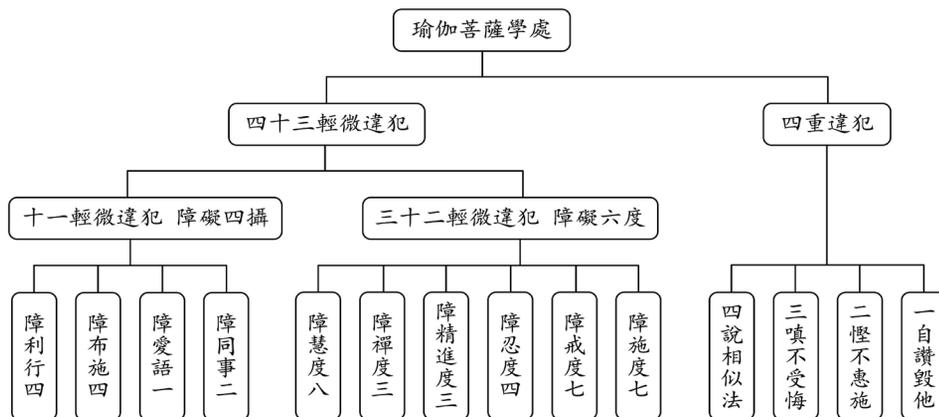
學習「大乘正見」，依此邁進「正覺大道」，就是明白遵守——「菩薩學處」；

「瑜伽菩薩學處」——就是求證究竟真理、教化利益「有情識生命體」的修學者（包括在家、出家）應該積極學習的地方、專業的紀律、行為的準則。



二、《瑜伽菩薩學處略攝頌》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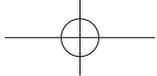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瑜伽菩薩學處」——共有四十七條，其中重戒有四條，輕戒有四十三條：



(一) 四嚴重違犯：隨便違犯一個，即障礙「菩薩道」

又稱四種「他勝處法」。「他」，這裏指煩惱。

(二) 攝善法違犯：既自利又利他



「善」是指現在（世）讓他人得到快樂，未來（世）自己得到快樂。更嚴格地說，對此生來世了脫生死有益的一切行為，主要是「六波羅蜜」。

「攝善法違犯」有三十二條，屬於「較輕違犯」，意在生善。若有違犯，則會障礙菩薩行持「六波羅蜜」：「布施」、「持戒」、「安忍」、「精進」、「禪定」、「般若」。

（三）饒益有情學處：著重利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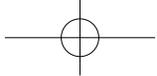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饒益」就是利益，「有情」就是「有情識生命體」。

「饒益有情違犯」有十一條，屬於「較輕違犯」，若有違犯，則會障礙菩薩行持「四攝」法：「同事」、「愛語」、「布施」、「利行」。

（四）主要名詞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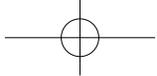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學處體」（傳統常稱「戒體」）——關於「學處體」有不同解釋，唯識宗認為「學處體」即「善（業）種子」，「持律」（嚴守紀律）能使得「惡（業）種子」沒有機會生出現行。

「懺悔」——「懺悔」是改往過失，未來不犯。嚴守紀律和懺悔是相互結合的，一旦發生違犯，就要——懺悔補救。犯



了「較輕違犯」要「懺悔」，犯了「嚴重違犯」要重受。懺悔是一種「善業」，它的力量非常大，譬如唐代的《慈悲三昧水懺》，就是比喻用水能洗去一切「染污惡法」。





三、《瑜伽菩薩學處略攝頌》語譯

(一) 「慈宗律儀學」——《瑜伽菩薩學處略攝頌》之 第一、二段

第一段頌文：

菩薩淨律儀，重四輕四三。

云四重罪者，謂嫉慳瞋癡。

初貪求榮利，自讚而毀他。

二慳惜財法，有求不施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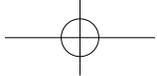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三懷忿打罵，他諫謝不忍。

四謗菩薩藏，愛樂相似法。

此四他勝法，隨犯於一種。

即非真菩薩，況犯於一切？

第一段頌文語譯：



【頌曰】

「菩薩淨律儀，重四輕四三。云四重罪者，謂：嫉、慳、瞋、癡。」

菩薩淨律儀 —— 能導向菩薩清淨人生的行為規範，即是「菩薩學處」（菩薩應該修學的戒律）。

重四輕四三 —— 「嚴重違犯」有四條，「較輕違犯」有四十三條。

云四重罪者 —— 具體來說四條「嚴重違犯」是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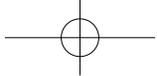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謂嫉慳瞋癡 —— 四條重罪是：自讚毀他違犯、慳不惠施違犯、瞋不受悔違犯、說相似法違犯

1. 自讚毀他違犯

【頌曰】 「初、貪求榮利，自讚而毀他。」

初貪求榮利 —— 菩薩為欲貪求利益、供養、恭敬，動機是為了利益自己，希望自己得到榮譽，得到利益。

自讚而毀他 —— 第一條是：「讚」是稱頌讚美，「毀」是誹謗詆毀。「自讚毀他」，為提高自己的名聲與利益，稱讚自己、自己的團體，貶低其他的團體，破壞其他弘揚正教、利益人類



的個人團體的聲譽，對傳播正當的教育文化會產生極大的阻礙和破壞，因此是第一「嚴重違犯」。

2. 慳不惠施違犯

【頌曰】「二、慳惜財法，有求不施與。」

二慳惜財法——「布施」(分布、施予，即是「分享」)包括：「財布施」、「法布施」、「無畏布施」。雖有資財、知識，有安慰他人、鼓勵他人的能力，而吝嗇、不願與人分享，是「貪」的一種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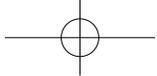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有求不施與——有正當需要的人來請求，有條件去給予和分享，而由於吝嗇物質財物，或希望保持自己獨有的知識、地位而不去「布施」，會對正當教育文化的傳播構成非常大的妨礙與損害。

3. 瞋不受悔違犯

【頌曰】「三、懷忿打罵，他諫謝不忍。」

三懷忿打罵——內心懷有強烈忿恨的意念，以「身體」「語言」「意念」傷害其他人，讓他人受苦。

他諫謝不忍——第三條是：他本人來謝罪，或第三者來勸諫調和，你卻不依不饒，不接受，不原諒、不寬容，不給別人



改過的機會，不聽信別人的勸解之言。

4. 說相似法違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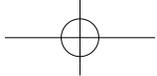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頌曰】「四、謗菩薩藏，愛樂相似法。」

四謗菩薩藏——「菩薩藏」就是導向圓滿覺悟的「大乘教學」，包括大乘的「經」（圓滿覺者的教誨）、「律」（紀律）、「論」（資深修學者對後學的解釋、義理的發揮）。謗「菩薩藏」，就是詆毀誹謗導向圓滿覺悟的「大乘教學」（「大乘」就是既能利益自己、也能利益他人，與他人攜手共進，邁向圓滿覺悟大道的的方法、工具）。

愛樂相似法——第四條是：喜歡宣說似是而非、不能真正導向圓滿覺悟的道理，甚至是「附佛外道」（依附於佛學體系，而非純正佛學的個人或團體）；於似是而非的道理或自己相信，或盲目跟隨他人。

什麼才是真正的「佛法」呢？「根本教學」的「四聖諦」、「三法印」、「十二緣起」；「大乘佛教」就是「空」「有」兩大系統，「空」指〔中觀學派〕的「緣起性空」，「有」指〔瑜伽學派〕的「萬法唯識」等。

【頌曰】「此四他勝法，隨犯於一種，即非真菩薩，況犯



於一切。」

此四他勝法——「他」指煩惱，被煩惱戰勝、壓伏，摧毀你正當原則的，叫作「他勝」。

隨犯於一種——隨便違犯「嫉」、「慳」、「瞋」、「癡」其中一種。

即非真菩薩——即不是真正勇於求證宇宙人生真理、教化利益他人的「菩薩」，違反了立志真正做「菩薩」的初衷。

況犯於一切——更何況四種都違犯，更沒有資格當真正的「菩薩」。

第二段頌文：

四十三輕者，障六度四攝。

初對三寶前，不禮敬供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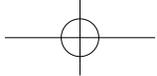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二大欲無足，著利養恭敬。

三對諸耆德，不承迎酬對。

四卻他延請，五卻他重施。

六慳法不捨。七於犯戒者，

嫌恨不饒益。此七障布施。



第二段頌文語譯：

【頌曰】「四十三輕者，障六度、四攝。」

四十三輕者——「瑜伽菩薩學處」的四十三條「較輕違犯」，是根據菩薩所應遵循的「六度」「四攝」而制定。一方面是幫助我們克服「貪」、「瞋」、「癡」煩惱，一方面是幫助我們廣修「六度」「四攝」法。

障六度四攝——如果違犯這四十三條「較輕違犯」，則會障礙菩薩行「六度」「四攝」法。

「六度」能「自利利他」，相對於「四攝」來說較重「自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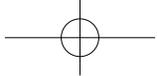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四攝」是引導、包容「有情眾生」的四種方法，以「利他」為主。「攝」是引導、包容的意思。

障礙「布施度」的有七條：

1. 不供養三寶違犯

【頌曰】「初對三寶前，不禮敬供養。」

初對三寶前，不禮敬供養——第一條是指：不尊重、不恭敬「三寶」。作為菩薩，時時都要供養「佛法僧」「三寶」。供養的方式很多：以虔誠的瞻禮來表達對「三寶」的恭敬，以由衷的讚歎來稱頌「三寶」的殊勝，或以清淨心憶念「三寶」



的功德，都屬於供養的範圍，若不如此，便屬「違犯」。

「三寶」是能利益「有情眾生」的「佛法僧」三寶：「佛寶」就是一切「圓滿覺者」，例如現在世的「釋迦牟尼佛」未來世的「慈氏（彌勒）世尊」；「法寶」就是「圓滿覺者」和「法身菩薩」的一切「經論言教」；「僧寶」在「大乘佛教」是指修學團體，在「小乘佛教」是專指出家人的教團，「四眾」和合的教團、教會（「在家菩薩」和「出家菩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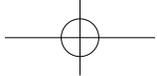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諸供養中，法供養最」，弘揚「大乘菩薩」精神，是最殊勝的供養。

2. 貪求名利違犯

【頌曰】「二大欲無足，著利養恭敬。」

二大欲無足 —— 第二條是指：貪著的欲望很大，身為上師、法師，希望人家給你更多的供養，如果你將這些淨財全用於弘揚正法事業，屬於「無違犯」，如果這些錢財是用於滿足自己的貪欲享樂，就屬於「染污違犯」。

著利養恭敬 —— 貪著利益供養恭敬。作為菩薩，如果欲望強烈而沒有滿足之時，對得到的供養、恭敬貪著不捨，就是屬於「染污違犯」。



3. 不敬有德同法違犯

【頌曰】「三對諸耆德，不承迎酬對。」

三對諸耆德，不承迎酬對——第三條是指：如果出於驕傲、輕慢或嫌棄、怨恨之心，對有德行的師長同學不善加接待，不遵循應有的禮節，屬於「染污違犯」。

如果是因為懶惰、懈怠或一時疏忽大意所致，則屬於「非染污性違犯」。

還有一些情況屬於「無違犯」，如生病、睡著或神智不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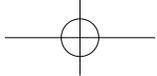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耆德」指年長又有德行的，或雖年輕但很有學問、修養的人。

4. 不應供受違犯

【頌曰】「四卻他延請。」

四卻他延請——第四條是指：菩薩雖不應貪著名聲、利益、供養，但也不能無端拒絕他人虛心求教的邀請。如果有人請你接受供養、虛心求教，而你因為對此人抱有成見，懷著嫌棄、怨恨、恚惱之心不受其邀，也屬於「染污違犯」。

如果是因為懈怠或忘記，雖也屬於違犯，但屬於「非染污



性違犯」。

「卻」是推卻。「延請」是邀請。

5. 不受重寶布施學處

【頌曰】「五卻他重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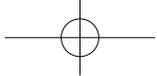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五卻他重施——第五條是指：「寶」是貴重的珍寶或財產；別人送貴重的物品給你，讓你弘法利生，不應拒絕。作為菩薩，如果有人贈送各種珍貴物品（如捐贈土地，用於興建弘法場所）於你，而你因「嫌棄、怨恨、恚惱之心」而執意不受，也屬於「染污違犯」。

如果因「懶惰、懈怠、善忘、失憶等無記之心」而沒有接受，則屬於「非染污性違犯」。

還有一些情況是屬於「無違犯」：或神智不清；或知道自己接受了這些供養會產生貪著，對修行不利；或知道對方供養之後可能後悔；或知道這些東西來路不正，是屬於偷搶而來的贓物，接受之後會引起諸多麻煩。

6. 不施其法違犯

【頌曰】「六慳法不捨。」



六慳法不捨 —— 第六條是指：不捨得傳法給他人。「法」包括「出世間」的佛法和「世間」的知識；「慳」是隱藏、秘藏起來，不肯分享。

作為菩薩，若以「嫌棄、怨恨、恚惱之心」或「嫉妒之心」而不願對他人宣說正法，傳授知識，也屬於「染污違犯」。

如果是因為「懶惰、懈怠、善忘、失憶等無記之心」，就屬於「非染污性違犯」，所以心念是決定違犯輕重的關鍵，而不僅僅是形式。

7. 不教悔罪違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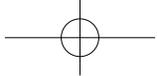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頌曰】 「七於犯戒者，嫌恨不饒益。」

七於犯戒者，嫌恨不饒益 —— 第七條是指：對於違犯了紀律的人，不接受人家懺悔。

對於那些不守紀律、行為散漫、品行惡劣的人，菩薩如果懷著「嫌棄、怨恨、恚惱之心」而棄捨他們，不去管教，不作饒益，也是屬於「染污違犯」。

如果因為「懶惰、懈怠、善忘、失憶等無記之心」不去管教，則屬於「非染污性違犯」。

【頌曰】 「此七障布施」



此七障布施 —— 以上是障礙「布施度」的七種情況，若不能遵守，即不符合菩薩精神，即為犯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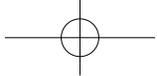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二) 「慈宗律儀學」 —— 《瑜伽菩薩學處略攝頌》之
第三、四段

第三段頌文：

別解脫戒中，遮罪有差別，
護他制遮罪，共聲聞等學。
少事等遮罪，菩薩不共學。
為求利他故，多事業為妙。
於衣食資具，雖求百千種，
利他故應作，不作乃為犯。
於七支性罪，權行不為犯。
慈憫利他故，生起多功德。

第三段頌文語譯：

「遮罪共不共違犯」



「遮罪」防範性的紀律。「共」共同、共通。「不共」不共同、不共通。

原因：大小乘修行目標的不同。

小乘：「自利」，自己獲得解脫。

大乘：「自利利他」，幫助一切「有情眾生」獲得解脫。

行為的評判標準：在於是為了「利己」還是為了「利他」，是否為顧全大局，為了實踐真正的佛教精神，才因此變通表面的形式。

【頌曰】 「別解脫戒中，遮罪有差別」

別解脫戒中——「根本紀律」，即個別解脫煩惱的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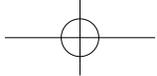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遮罪有差別——這類防範性的紀律，大小乘是有差異的。有共同遵守的紀律，也有不共同遵守的紀律。

【頌曰】 「護他制遮罪，共聲聞等學」

護他制遮罪，共聲聞等學——保護其他的「有情眾生」而制定的具防範性的戒律，修行大小乘的人都要修學。

「護」，意思是保護，帶有保護性的。

(1) 保護其他「有情眾生」。



(2) 護法、弘法：「保護他人正信」、「幫助無正信的人建立正信」、「幫助已建立正信的人更堅定正信」。

【頌曰】

「少事等遮罪，菩薩不共學。為求利他故，多事業為妙。

於衣食資具，雖求百千種，利他故應作，不作乃為犯。」

少事等遮罪，菩薩不共學——從「菩薩道」的修行角度：「大乘菩薩」不應跟小乘學者一樣，以少事少業為原則；從利益「有情眾生」的角度：如果菩薩只顧自己少事少業，屬於違犯紀律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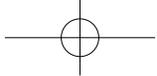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少事」指少做利益「有情眾生」的事業。

為求利他故，多事業為妙——「大乘菩薩」為求利益其他「有情眾生」的緣故，應該拓展事業，越多事情越好。

於衣食資具，雖求百千種，利他故應作，不作乃為犯——如果正當合法地求取、擁有數目眾多的財物，是菩薩為利益「有情眾生」而做，並非違犯紀律，不這麼做反而是違犯紀律。

「衣食資具」，指衣服、飲食、滋養生活的各種用具。

「百千種」，指數目甚多。



關鍵在於發心：「利己」還是「利他」。

「性罪一向不共戒」

語譯：

「性罪一向不共戒」，指小乘絕對不能犯這些「性罪」，但大乘可以開許，即在特殊的原因、特殊的情況下允許你做而不算你違犯紀律。

「性罪」，意指本身就是犯罪的、錯誤的，性質上是惡性的。如殺生、偷盜。「一向」，意為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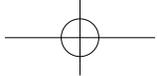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頌曰】「於七支性罪，權行不為犯。慈愍利他故，生起多功德。」

於七支性罪——「性罪」有「殺」、「盜」、「淫」、「妄」，一分為七，稱為「七支性罪」，包括

三種「身業」：「殺」、「盜」、「淫」；

四種「語業」：「妄語」分成四條，即「妄語」、「綺語」、「惡語」、「離間語」。

權行不為犯——「大乘菩薩」在權宜之下，不得已而觸犯這七條紀律時，不算違犯紀律。「權」，權宜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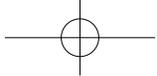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慈憫利他故，生起多功德——出於慈悲心、憐憫心，為了利益其他「有情眾生」才去開這七條紀律，表面上是違犯紀律，甚至會遭受苦報，但實際上是有功德的。

注：菩薩出於悲憫心，不忍見他人受苦，權衡之下違犯紀律，反而會生大功德。但需要注意的是，「開戒」不是說菩薩就不需要承擔違犯紀律的後果，這種說法易生放縱之嫌。比如，菩薩造作「殺業」時，縱然起念時是善的「意業」，但持刀殺人卻是作惡的「身業」，亦須受相應果報——菩薩殺惡徒是因為悲憫心，起念時是善「意業」，又會深心慚愧，因此很快能出離地獄。

菩薩尚且需要承擔「開戒」的後果，我們這些初修行「菩薩道」的慈宗學人更要注意，「性罪一向不共戒」並不是大乘修行人自我脫罪的藉口！

雖然七支「性罪」是錯誤的、違犯紀律的，性質是惡性的，但是勸導者應以理性科學的態度引導初學者，不應將錯綜複雜的因果關係過度簡單化，動輒以單一的因果關係隨意舉例，甚至出言恐嚇，反易使初學者心生反感。

「學處」應理解作利益身心、保護自他的行為規範，凡人有欲念是正常的，關鍵在於不放縱。慈氏學會（香港）根據「瑜



伽菩薩學處」精神及內容，揉合原有「五戒」與「十善」，適應時代需要和標準，制定「新十善法」，以供慈宗學人奉行，俾作建設人間淨土、往生內院資糧。

新十善法

不貪求不止而無厭足（不貪婪）

不憤恨瞋怒懷怨不舍（不瞋恨）

不執迷不悟喪失理智（不癡迷）

不蓄意傷害動物身體（不傷生）

不為己利行欺詐盜竊（不詐竊）

不縱欲暴虐騙取感情（不縱欲）

不服食過量麻醉藥品（不濫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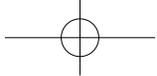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不捏造歪曲遭背事實（不造假）

不挑撥離間引發糾紛（不離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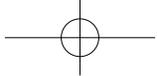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不粗言穢語咒罵羞辱（不惡口）

第四段 頌文：

如見賊作惡，欲害多有情，



及害於賢聖，當成無間業，
悲惛心熾然，持刀斷彼命；
寧自墮地獄，拔彼當來苦。
又暴惡宰官，苛政惱人民，
菩薩懷利濟，廢黜彼尊位；
或盜劫財物，持以縱諸欲，
惛彼無義利，逼奪還故主。
母邑無繫屬，現求非梵行，
觀彼有善根，順之可成就；
違彼令生恚，作惡招眾苦；
惛他故權行，損己益他故。
出家護僧制，是則不應為。
所成者一人，而虧聖教故。
又脫他命難，方便說妄語。
拔他離惡友，說於離間語。
警他出險道，而說粗惡語。



順他情所習，安立善法中，
方便說綺語。此一切無犯。
菩薩重他利，心淨故皆為。
聲聞善一身，無斯大行願。
然非心誠諦，假借成重罪。
慈愍多慚愧，是乃得為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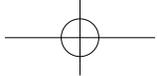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第四段頌文語譯：

1. 開殺生

【頌曰】

「如見賊作惡，欲害多有情，及害於賢聖，當成無間業，
悲愍心熾然，持刀斷彼命；寧自墮地獄，拔彼當來苦。」

如見賊作惡，欲害多有情，及害於賢聖，當成無間業，悲愍心熾然，持刀斷彼命——如果看到賊人在作惡，傷害很多「有情眾生」，甚至賢聖之人，而殺害那麼多人，會犯下無間地獄的「罪業」，你的慈悲心、憐憫心非常的強烈，在屢勸不果，沒有別的選擇下，拿刀來結束他的生命，為救人而殺人。



「殺生」，指傷害「有情眾生」的行為。

「有情」，指「有情眾生」。

「賢聖」，大小乘各種經典對此有不同說法，簡單來說就是：以有漏智慧修善離惡的人，稱為「賢者」，指「見道」以前的「學位」；以無漏智慧證見正理的人，稱為「聖者」，包括「見道」以後的「學位」及「無學位」。

「無間業」，指「無間地獄」的「無間罪」。《俱舍論》說有五種行為會造「無間業」：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壞「僧團」；五、惡意傷害佛的身體。

「熾然」，猛烈、強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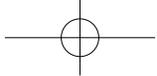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彼」，指這個要傷害很多人的壞人。

寧自墮地獄，拔彼當來苦——你寧願自己墮入地獄受苦，救了這個壞人，免讓他受更多的苦。

2. 開不與取

【頌曰】

「又暴惡宰官，苛政惱人民，菩薩懷利濟，廢黜彼尊位；
或盜劫財物，持以縱諸欲，惛彼無義利，逼奪還故主。」



又暴惡宰官，苛政惱人民，菩薩懷利濟，廢黜彼尊位 ——
兇殘的統治者用苛捐雜稅、苦役酷刑來壓迫人民，菩薩心裏面
懷有利益、救濟「有情眾生」的這種心，把暴君趕走。

「不與取」，指他人不予而自取。

「暴」，殘暴；「惡」，兇狠。「宰官」長官、官員。「暴
惡宰官」指那些很兇狠殘暴的國王領袖、統治者、政府官員等。

「苛政」苛捐雜稅、苦役酷刑等。

「利濟」利益、救濟「有情眾生」。

「黜」趕走、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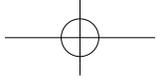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或盜劫財物，持以縱諸欲，惛彼無義利，逼奪還故主 ——
賊人搶劫財物後，使用這些財物去放縱各種各樣欲望，做了這
種事情對他並沒有什麼好處，菩薩把這些財物奪回來，還給失主，
這樣不算犯戒。

「持」是使用。「以縱諸欲」去放縱各種各樣欲望。

「義利」即利益。

3. 開欲邪行

【頌曰】



「母邑無繫屬，現求非梵行，觀彼有善根，順之可成就；

違彼令生恚，作惡招眾苦；憚他故權行，損己益他故。

出家護僧制，是則不應為。所成者一人，而虧聖教故。」

母邑無繫屬，現求非梵行，觀彼有善根，順之可成就；違彼令生恚，作惡招眾苦；憚他故權行，損己益他故——待字閨中的少女向你示愛，觀察到她有善根，如果順從她就可以成就她，而拒絕她可能使她心生憤恨而自暴自棄，甚至做壞事。菩薩因為憐憫這個女子，不得已放棄自己獨身修行的生活方式，跟她結婚，雖然損害自己修道行為，但是可以利益一個有善根的女子，這樣做是允許的。

「欲邪行」，指不正當的男女情欲行為。

「母邑無繫屬」，指待字閨中的少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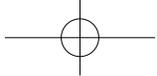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梵行」，清淨的行為；「非梵行」，愛欲的行為。

「順」，順從；「違」，拒絕。

「恚」，憤恨。

「作惡」，放縱自己，自暴自棄。

「權行」，不得已而為。



出家護僧制，是則不應為。所成者一人，而虧聖教故——但出家人為了維護比丘僧制度，不可以這樣做。不能因為憐憫一女子而讓出家人和她結合，這樣做雖然成就了這女子，但是影響了整個佛教，給人出家人不守清規戒律的印象。

「僧制」，比丘僧的制度。

4. 開妄語

【頌曰】「又脫他命難，方便說妄語。」

又脫他命難，方便說妄語——為了救人而撒謊，那也算是「菩薩道」，為了使他人擺脫生命危險而講「妄語」，也是開許的。

「妄語」，虛假不實、撒謊、胡說八道等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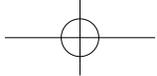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5. 開離間語

【頌曰】「拔他離惡友，說於離間語。」

拔他離惡友，說於離間語——讓他離開惡知識和壞朋友，為了救人是可以說挑撥離間的話，也是在行「菩薩道」。

「拔」，拉出來，拯救、救助。

「離間語」，挑撥離間的語言。



6. 開粗惡語

【頌曰】「警他出險道，而說粗惡語。」

警他出險道，而說粗惡語——為了警告他，讓他走出險道，很兇惡地大罵他一頓，讓他害怕而不再一意孤行，不去結交壞朋友、參加反動團體等等，這些做法都是在行「菩薩道」。

「粗惡語」，惡狠狠的語言、沒有修養的語言。

「險道」，危險之途，亦指結交壞朋友。

7. 開綺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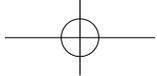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頌曰】「順他情所習，安立善法中，方便說綺語，此一切無犯。」

順他情所習，安立善法中，方便說綺語，此一切無犯——為引導他人做善事，而隨順他的喜好，說漂亮奉承的話，這些都不算是犯戒。「安立善法中」，引導他做善事；「此一切無犯」，這些都不算是犯戒。

「順」，順著。

「情」，感情、情緒等。

「習」，習慣。



「綺語」，花言巧語，漂亮奉承的話。

【頌曰】

「菩薩重他利，心淨故皆為。聲聞善一身，無斯大行願。

然非心誠諦，假借成重罪。慈愍多慚愧，是乃得為耳。」

菩薩重他利，心淨故皆為。聲聞善一身，無斯大行願——菩薩為了利益其他「有情眾生」，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可以「開戒」，而小乘人沒有那麼偉大的行為和願力，只會獨善其身，不會為了救助「有情眾生」而犯戒。「無斯大行願」沒有那麼偉大的行為和願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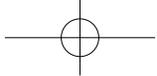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善一身」，即獨善其身。

然非心誠諦，假借成重罪。慈愍多慚愧，是乃得為耳——但菩薩如果不是出於誠意，而是找藉口騙人來開戒犯罪，那就會是罪加一等。菩薩在沒有其他辦法時能犯戒，但是要有慈悲心、憐憫心、慚愧心，才可以為了救人而犯戒。

「心淨」，心的清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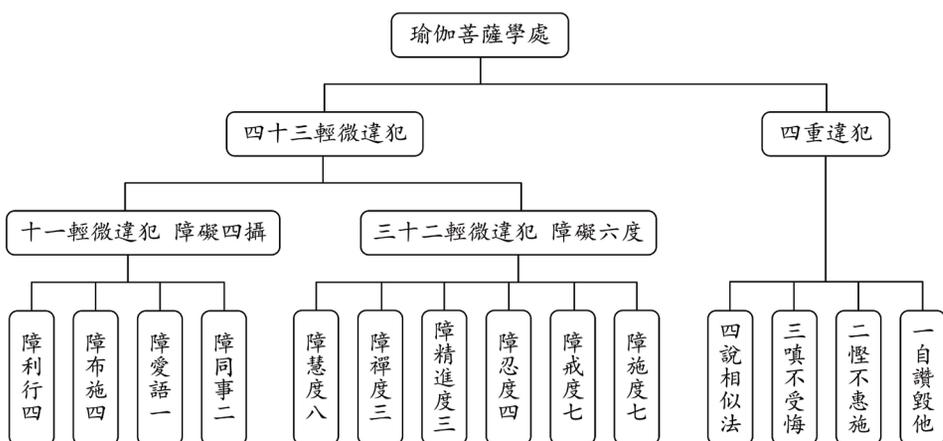
「誠」，真誠；「諦」，真實。

「慈」，慈悲心；「愍」，憐愍心；「多慚愧」，慚愧心。



總之，菩薩為利益、度化「有情眾生」的需要，從「慈愍利他故」的慈悲心、憐愍心和慚愧心出發，在特殊情況下對性罪是可以開許的，而這樣做了之後，於戒律「此一切無犯」，反而「生起多功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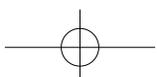
(三) 「慈宗律儀學」——《瑜伽菩薩學處略攝頌》之 第五、六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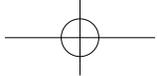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第五段 頌文：

第三邪命法，詭詐罔利養。

四掉動不靜，嬉戲失威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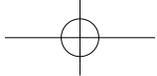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五起異見論，厭背於涅槃，
於本隨煩惱，勿怖勿求斷，
以當三大劫，求大菩提故；
此言為非理，違背於聖教，
菩薩大涅槃，百倍生忻樂，
於本隨煩惱，百倍生厭離，
為普利一切，成大淨行故。
六於己惡稱，不護亦不雪。
七罷頑有情，應辛楚治罰，
護其憂惱故，姑息不懲治。
如是七輕罪，障淨戒應知。

第五段頌文語譯：

1. 味邪命法戒

【頌曰】「第三、邪命法，詭詐罔利養。」

第三邪命法 —— 第三條是指：障「戒度」，障礙清淨「持



戒波羅蜜」（行為）的第三條是「味邪命法戒」

「命」，維持生命的方法；「邪命」，不正當的生活方法，生活手段，如：販毒走私、利用不當手段騙人錢財等。

「味」，貪味，貪著，沉迷。

詭詐罔利養 —— 用欺騙手段讓別人不知不覺糊裡糊塗地來供養你，給你利益，這是十分嚴重的過失。

「詭詐」，使用詭計欺詐；「罔」，欺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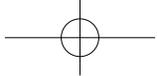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我們要正確理解和運用改造命運的方法，如：懺悔、行善、布施、印經、建講經堂、幼稚園、養老院等。

2. 掉動嬉戲戒

【頌曰】 「四掉動不靜，嬉戲失威儀。」

四掉動不靜 嬉戲失威儀 —— 第四條是指：障礙清淨「持戒波羅蜜」（行為）的第四條是「掉動嬉戲戒」。喜歡做讓心身都不安穩的事情，整天吃喝玩樂，不務正業，失去菩薩應有的威嚴、莊重儀態。

「掉動」，躁動、身體搖來搖去，坐立不安，身心都不安穩，很浮躁，掉動不靜，不能安心下來。



「掉」，掉下來，往下墜落，往下叫掉，往上叫舉；「動」，搖動。

「威儀」，儀態規矩，給別人樹榜樣，威嚴、莊重，讓人見到就覺得是位有道德、有修養、有學問的人；「失威儀」，指本來是要作為其他人的榜樣，卻失去了菩薩的威嚴儀態。

3. 倒說菩薩法戒

【頌曰】「五起異見論，厭背於涅槃，於本、隨煩惱，勿怖勿求斷，以當三大劫，求大菩提故。」

五起異見論，厭背於涅槃 —— 第五條是指：障礙清淨「持戒波羅蜜」（行為）的第五條是「倒說菩薩法戒」。起異端邪說，認為「大乘菩薩」厭惡、背棄「涅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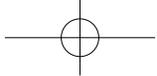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倒」，顛倒。

「異見」，把佛法倒過來說就是「異見」，就是異端邪說。

「厭背」，討厭；「背」，背向，反過來。

「涅槃」，即解脫煩惱。

於本隨煩惱，勿怖勿求斷 —— 或是認為「根本煩惱」和隨著這些「根本煩惱」而產生的多種「隨煩惱」，我們都不需要恐懼，



不需要斷除。

「本隨煩惱」是「本、隨煩惱」，「煩惱」有兩種，即「根本煩惱」和「隨煩惱」；「根本煩惱」有六種，「貪」、「瞋」、「癡」、「慢」、「疑」、「惡見」；「隨煩惱」有二十種，此不贅述。

以當三大劫，求大菩提故——認為「大乘菩薩」修行成佛需時「三大阿僧祇劫」，不能速入「涅槃」解脫煩惱，就可以先享樂一下，沒有必要那麼精進修行、厭離煩惱、忻樂「涅槃」和遵守那麼多規矩等。

「當」是未來；「三大劫」即「三大阿僧祇劫」，「三大無量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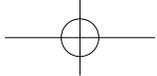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求大菩提」，追求「無上大菩提」，即是成佛。

【頌曰】「此言為非理，違背於聖教，菩薩大涅槃，百倍生忻樂，

於本隨煩惱，百倍生厭離。」

此言為非理，違背於聖教——認為不用急著去修行的這種說法是不對的，違反佛陀的聖教。

這些都是顛倒佛法、似是而非的錯見，宣揚它們就犯了「倒說菩薩法戒」。生命無常，時不我待，有機緣就要努力修學，



不能等退休或下一生才修學。

菩薩大涅槃，百倍生忻樂 —— 菩薩的「無上大涅槃」，就是成佛的意思。菩薩勝過普通人「百倍」地希望證得「涅槃」，但菩薩有大悲願，希求的是「大涅槃」、「大菩提」，菩薩因為修行「三大阿僧祇劫」而證得「大菩提」與「大涅槃」，沒有了煩惱，已經解脫，而且有大智慧，更能普渡「有情眾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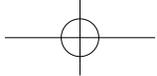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忻」和「欣」相通，「忻樂」是喜歡、希望得到的意思。

於本隨煩惱，百倍生厭離 —— 對於「根本煩惱」、「隨煩惱」，菩薩比普通人更是「百倍」地生出厭離心。

「百倍」虛數，形容菩薩極其希望能證得「涅槃」，因為證得「涅槃」以後，沒有了煩惱，已經解脫，就更能普渡「有情眾生」。

「倒說菩薩法戒」即是「（顛）倒（宣）說菩薩法戒」。

起這種「顛倒見」有兩種可能，一種是「少慧」甚至是「無慧」即對大乘理解不足，除了缺乏「慧解」，也障礙「精進波羅蜜多」；一種是「邪慧」，傾向外道邪法，貪戀人天樂果。但這是犯戒人自己精神心理狀態，如不對外宣揚，則不觸犯此「戒波羅蜜多」中的「倒說」條，而可放在障礙「慧波羅蜜多」或障礙「精進波羅蜜多」裏。



「菩薩戒」經常有兼涉不同範疇的情況，視重點將其放在一個範疇，就不必重複多次，深刻理解的人自能觸類旁通。

「倒說菩薩法戒」關鍵在「（宣）說」字，誤導他人，故而放在「戒波羅蜜多」說明：不依專業守則；宣揚正法不夠嚴謹；接引態度輕率，嘩眾取寵；不以責任心引領大眾；不以悲心激勵生徒，珍惜寸陰等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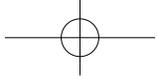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所以古人有：「此生不向今生度，更向何生度此生。」甚至有威嚇式的：「莫謂老來方學道，孤墳多是少年人」等說法。

因此慈宗導師不斷鞭策學人：多聞熏習以修「慧」；「布施」（包括體力布施）「利行」（擔任義工）以修「福」。

【頌曰】「為普利一切，成大淨行故。」

為普利一切 —— 當成了佛得到「無住涅槃」，這不是「無餘涅槃」而是「無住涅槃」，即是得到「涅槃」而不住在「涅槃」才能有利於「有情眾生」。一天沒有得到「佛」的境界，利益「有情眾生」還是有限的，成佛才能更多更好地利益「有情眾生」。

成大淨行故 —— 修行成佛就是最偉大最清淨的行為，為普利一切「有情眾生」，所以我們要急於修行，早點成佛，早點普渡「有情眾生」，不能夠為自己找藉口。



「成大淨行」，就是成佛。

4. 不護雪譏謗戒

【頌曰】「六於己惡稱 不護亦不雪。」

六於己惡稱 —— 第六條是指：對於自己被強加的惡的名譽，即別人冤枉、侵犯你的名譽。

「護」，維護；「雪」，洗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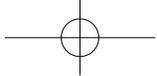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譏」，譏諷；「謗」，譏謗。

「稱」，名譽、名聲。

不護亦不雪 —— 不維護自己的名譽，不洗脫別人的誹謗惡罵，不保護自己，不維護自己，也不去洗脫，這是犯「菩薩戒」。對於別人的譏諷和誹謗，你一定要解釋清楚，不能說你學菩薩安忍，就忍辱而不去維護自己的名譽，不洗脫強加給自己的壞名聲。「忍」是你不能用惡口對罵，但你也要把問題講清楚，否則就是犯「菩薩戒」。

5. 不行楚罰戒

【頌曰】「七罷頑有情，應辛楚治罰，護其憂惱故，姑息不懲治。」



七罷頑有情，應辛楚治罰——第七條是指：對於放縱的，不顧一切的、很頑劣的「有情眾生」，應該用刑具來處罰他，使他獲得義利。

「罷」，放任、放棄、不顧一切的意思；「頑」，頑劣，固執，不聽勸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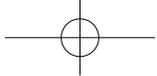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辛」，有苦的意思，用苦刑來懲罰他；「楚」，古代名「賈楚」，指刑具，如以前的鞭。

護其憂惱故，姑息不懲治——如果只是怕他憂心、苦惱，怕他受罰後從此一蹶不振，就維護他、寬恕他、放任他，而不進行處罰，這是姑息養奸。不處罰犯錯的人，他的膽子會越來越大，所做之事越來越過分，傷害的人會越來越多，因此應該懲罰時，還是要懲罰他。

如果觀察情況，發現如果處罰他，對他和其他人不但沒有好處，反而會導致大憂惱，這種情況下不懲罰屬於「無違犯」。

但這一條應該注意：首先是不要犯錯誤，犯錯都是有因有果的，如果犯了嚴重的錯誤，傷害了別人，不能太講人道主義而不去懲罰他，應該懲罰的還是一定要懲罰的。

「護」，維護，保護。



「姑息」，無原則地寬恕別人。

【頌曰】「如是七輕罪，障淨戒應知。」

如是七輕罪，障淨戒應知——以上是「障戒度」的七條輕罪，這七條輕罪會障礙「淨戒波羅蜜」、「持戒波羅蜜」。

第六段 頌文：

障忍有四種：一他罵報罵，瞋打報瞋打。

二侵犯於他，或他疑侵犯，驕慢不理謝。

三他犯還謝，惱彼而不受。

四於他懷忿，相續持不捨。

障精進有三：一貪供事故，愛染禦徒眾。

二懶惰怠懈，非量耽睡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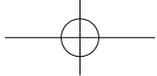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三懷愛染心，談說世俗事，費時失正業。

障定亦三種：一欲令心定，驕慢不求師，教授諸禪法。

二不除五蓋，謂貪恚疑等。

三已得定者，於定深味著。

第六段頌文語譯：



【頌曰】「障忍有四種」

障忍有四種——「忍辱波羅蜜」，奉承你要忍，誹謗你也要忍。

障礙忍辱的內容有四條：

瞋打報復戒

不如法悔謝戒

不受懺謝戒

懷忿不捨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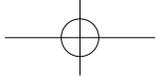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1. 瞋打報復戒

【頌曰】「一他罵報罵，瞋打報瞋打。」

一他罵報罵，瞋打報瞋打——第一條是指：人家看見你起瞋恨心，你要修忍辱，不要去以打報打，以瞋報瞋，以罵報罵。對方罵你，你也罵他；對方打你，你也打他；對方瞋恨你，你也瞋恨他，不能經受一點侮辱，不能以柔和之心去包容對方，以忍讓之心去感化對方，就違背了菩薩的精神。

2. 不如法悔謝戒

【頌曰】「二侵犯於他，或他疑侵犯，驕慢不理謝。」



二侵犯於他，或他疑侵犯，驕慢不理謝 —— 第二條是指：侵犯傷害了人家而不懺謝，或他人懷疑你傷害他而不去解釋。

「理」，解釋，講道理；「謝」，謝罪。

覺得自己身份很高，不理睬人家，不向人家解釋謝罪，這是違犯「菩薩戒」的。忍辱就是他即使地位低，你觸犯了他了，也要向他懺謝。

如果傷害了他人，又應如何彌補呢？分兩種情況：一是確實傷害了對方；一是雖未傷害對方，但對方卻懷疑你傷害他。無論是出於什麼情況，只要對方有這樣的誤解，菩薩都應去表示歉意，去解釋謝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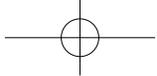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3. 不受懺謝戒

【頌曰】「三他犯還謝，惱彼而不受。」

三他犯還謝，惱彼而不受 —— 第三條是指：他人曾經觸犯你，來懺悔他過去的罪，來向你賠禮謝罪，但是你心懷嫌恨，對這個人不歡喜、嫌恨他，故意不接受他的悔過，使他陷入煩惱。

4. 懷忿不捨戒

【頌曰】「四於他懷忿，相續持不捨。」



四於他懷忿，相續持不捨 —— 第四條是指：心裏總是記著他人的不好，心懷不忿，執惡不捨。對於修忍辱的菩薩來說，人家有什麼不好，過去了馬上就應該忘掉，心裏不要去執著它，否則就是違背菩薩精神的。

「懷忿」，心理不平衡、生氣。

「持」，放不下，一直不能捨掉這種憤恨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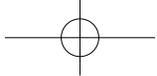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頌曰】「障精進有三：一貪供事故，愛染禦徒眾。」

障精進有三 —— 障礙「精進」的「惡作罪」有三種：

- (1) 染心禦眾戒
- (2) 非時睡眠戒
- (3) 虛談棄時戒

染心禦眾戒

一貪供事故，愛染禦徒眾 —— 第一條是指：貪圖他人的供養、承事、服侍。作為菩薩，如果因染污心而貪著名利地位，貪著供養服侍，貪著作為師父的樂趣，以此來管理道場、招收徒眾，是違犯菩薩精神的。如弟子是大護法，是有背景的學生，如果對方行為不如法，作為師父，未能指出弟子的不端行為，就是貪供事。「愛染心」，就是「貪瞋癡」。「禦」，帶領，



引領。

非時睡眠戒

【頌曰】「二懶惰怠懈，非量耽睡眠。」

二懶惰怠懈，非量耽睡眠——第二條是指：作為菩薩，如果貪著睡眠的快樂，睡眠時間沒有節制，或者在不該睡覺的時間依然臥床不起，就屬於「染污違犯」，因為睡眠會浪費人生大量的時間，耽誤修行。

「怠懈」，怠慢拖延不積極；「懈」，放鬆、不嚴格要求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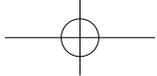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非量」，睡得太久，是不合理；「非時」，在不該睡覺的時間睡覺。

不屬於犯戒的情況：患病，或過於辛苦勞累，需要通過大量睡眠加以調整，則不屬於犯戒的範疇。

虛談棄時戒

【頌曰】「三、懷愛染心，談說世俗事，費時失正業。」

三懷愛染心，談說世俗事，費時失正業——第三條是指：談說世俗無聊的事，俗稱八卦，緋聞，家長里短，放棄修行時間，不務正業，空度光陰。



「愛染心」，就是「貪瞋癡」。

【頌曰】 「障定亦三種，一、欲令心定，驕慢不求師，教授諸禪法。」

障定亦三種 —— 障礙「禪定」修行的內容，戒律共有三條：

- (1) 惰慢不求禪法戒
- (2) 不除五蓋定障戒
- (3) 貪味靜慮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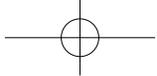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惰慢不求禪法戒

【頌曰】 「一、欲令心定，驕慢不求師，教授諸禪法。」

一欲令心定，驕慢不求師，教授諸禪法 —— 第一條是指：作為菩薩，當然要修習「禪定」，要想修「禪定」，先要把心安定下來。如果不去請教「善知識」，不願親近「善知識」，或是看不起「善知識」，或是對他有看法，心懷嫌恨，或是驕慢，自以為是，認為自己比他高明得多了，也不願在修行上有進一步提高，都是違犯菩薩精神的。

不除五蓋定障戒

【頌曰】 「二、不除五蓋，謂貪、恚、疑等。」



二不除五蓋，謂貪恚疑等 —— 第二條是指：修習「禪定」正是為了消除「五蓋」和「煩惱」、「所知」二「障」，修禪以去「障」，如先貪著「禪味」，即無進步。只有先斷煩惱，去「五蓋」，才會得定。換言之，「五蓋」還在的話，絕對不會得定。

「蓋」，煩惱，煩惱遮蔽你的自心，障礙你的「禪定」。「五蓋」包括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慮。

貪欲：貪心，不滿足，貪著財色名利。

瞋恚：憤怒，怨恨人家。

睡眠：昏沉。

掉悔：「掉」是掉舉，「悔」是後悔。「掉舉」是因貪愛、欲望而引起的心理波動，如在打坐時心裏想念記掛雜事；「後悔」是後悔做了，或是沒做某事。

疑慮：猶豫不決，不果斷。

「貪味靜慮戒」

【頌曰】「三、已得定者，於定深味著。」

三已得定者，於定深味著 —— 第三條是指：「禪定」使人輕安自在，輕鬆愉快，生起喜悅心，遠離煩惱。已經能入「禪定」



者，因心得輕安喜悅，而貪戀執著於這種境界，也是犯「菩薩戒」。

雖然「定」是修習佛法、開發「智慧」的重要輔助條件，但是佛法的不共之處是在於「正見」，而不是在於「定」。

「得定」，得到「定」的境界，身心輕安，心能專注一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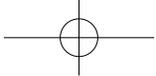
「禪定」和「智慧」的關係：

(1) 從利他的角度來講：「禪定」和睡眠類似，耽溺於「禪定」，就沒法利益「有情眾生」。

(2) 從因果的角度來講：「禪定」是生發「智慧」的增上緣，是一種輔助性的條件。「禪定」和「智慧」並不是因果關係，「禪定」不能直接產生生發「智慧」的作用。「禪定」只是手段、條件，可以培養專注力，專注力夠了，才有「智慧」的抉擇力；不需要專注也可以抉擇，但是這種決策、判斷信心不足，容易動搖。念佛、持咒、打坐都是培養專注力，真正的「慧」是從聞思、聽經聞法而來，只是打坐是不會產生「智慧」的，認識這一點尤其重要。

宗喀巴大師對於「禪定」和「智慧」關係的譬喻：

有人在山洞裏看壁畫，看得清楚壁畫是靠火炬來照亮。但是山洞外吹來的風會擾動火炬，影響觀看效果。「禪定」就好像是把風擋住，不讓風吹進來，讓火炬不被風吹得搖來搖去。



但是沒有風並不等於就看得見壁畫，要看見壁畫還是要靠火種來點燃火炬，也就是說要靠聽經聞法來產生「智慧」，而「禪定」只是「智慧」產生的輔助性的「增上緣」。

(四)「慈宗律儀學」——《瑜伽菩薩學處略攝頌》之 第七段

第七段 頌文：

障慧共八種：

初起見立論，

誹謗聲聞乘，不聽受修學。

二未精大乘，棄捨專學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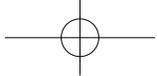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三未精佛教，精勤學外論。

四於外異論，愛樂生味著。

五於殊勝法，甚深真實義，

及諸佛菩薩，難思議神力，

不自審無知，不信起謗毀。



六以愛恚心，自讚毀他人。

七聞說正法，驕慢不往聽。

八於說法師，嗤笑起輕毀。

此三十二輕，障攝善法戒。

第七段頌文語譯：

1. 立論不許學小戒

【頌曰】「初起見立論，誹謗聲聞乘，不聽受修學」

初起見立論，誹謗聲聞乘，不聽受修學——第一條是指：發「菩提心」，立下宏願行「菩薩道」。在開始學習「大乘佛法」時，以為自己所學經論最高明，就誹謗「聲聞乘」的經教及學者，不明白「根本佛教」的基礎是「三乘佛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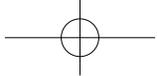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論」，經論、教義。

「誹謗」，非議、貶低、詆毀。

2. 棄大向小戒

【頌曰】「二未精大乘，棄捨專學小」

二未精大乘，棄捨專學小——第二條是指：尚未精通深入



大乘的經論教義修學，便放棄大乘，放棄菩薩的發願初衷，而專門去學習小乘經論。

「精」，精通深入。

「棄」，放棄，捨棄。

「專」，專門。

「大乘」，指自覺覺他，有利於「有情眾生」的修行方法。

「小乘」，只注重個人自覺解脫的修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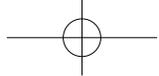
3. 捨內學外戒

【頌曰】 「三未精佛教，精勤學外論」

三未精佛教，精勤學外論 —— 第三條是指：發「菩提心」學佛，內學尚未通達，便捨棄修學佛教經論，轉而去專精學習外教和世俗學說。

「內」，「內學」，即佛學，是指佛教系統內的學問；「外」，「外論」，即「外學」，指與佛法完全不相關的世間學問或者其他宗教理論。

4. 專習異論戒



【頌曰】「四於外異論，愛樂生味著」

四於外異論，愛樂生味著 —— 第四條是指：發「菩提心」學佛，但不辨真偽，迷戀喜歡似是而非的學說。

「異論」指看起來和佛法相似，但實際不是真正的佛法，是披著佛法外衣的不正確的言論，特別容易誤導一般的信眾。

「愛」，貪愛，迷戀。

5. 不信深法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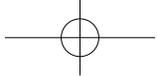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頌曰】「五於殊勝法，甚深真實義，及諸佛菩薩，難思議神力，

不自審無知，不信起謗毀。」

五於殊勝法，甚深真實義，及諸佛菩薩，難思議神力，不自審無知，不信起謗毀 —— 第五條是指：發「菩提心」，行「菩薩道」，學習「大乘佛法」，因為自己學習證悟的能力不夠，對殊勝的佛法、佛法深奧的道理以至超卓的修行功夫不瞭解，不從自己身上找原因，反而懷疑、不相信佛法，甚至誹謗詆毀。

「殊勝法」，即佛法。

「真實義」，即「空」義，大乘佛法的空有兩宗 [中觀]、[唯



識]關於「空」的道理，最為甚深微妙，最為真實，唯有具足「般若智慧」才能體會得到。

「神力」，特殊的能力，也可指超卓的修行功夫。

「審」，審查考慮。

6. 愛恚讚毀戒

【頌曰】「六以愛恚心，自讚毀他人」

六以愛恚心，自讚毀他人——第六條是指：懷著貪愛名譽的心標榜自己，嫉妒他人優點、憤恨他人不來奉承而加以詆毀，這都是不理性的做法。

「愛」是貪愛，對應讚；「恚」是憤恨，對應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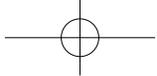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讚」是讚美；「毀」是詆毀。

7. 驕慢不往聽正法戒

【頌曰】「七聞說正法，驕慢不往聽」

七聞說正法，驕慢不往聽——第七條是指：聽聞有人講說正法，自以為自己的學問比別人大，身份比別人高，而不去聽弘揚正法的人講學，錯失學習良機。

「正法」，符合佛法的正確道理。



「驕」，驕傲；「慢」，自尊、自滿。

8. 輕毀法師戒

【頌曰】 「八於說法師，嗤笑起輕毀」

八於說法師，嗤笑起輕毀 —— 對於講說正法的修行人輕蔑
誹謗詆毀，嗤笑看不起。

「法師」這裏指講正法的修行人。

「輕」，輕蔑，瞧不起別人；「毀」，誹謗、詆毀，比輕
蔑更嚴重。

【頌曰】 「此三十二輕，障攝善法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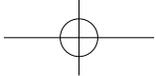
此三十二輕，障攝善法戒 —— 以上的三十二條「較輕違犯」，
都是阻礙修行「六波羅蜜」的過失行為。

(五)「慈宗律儀學」——《瑜伽菩薩學處略攝頌》之第八、
九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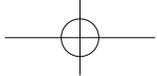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第八段 頌文：

複有十一種，能障於四攝；

他事不助伴，疾病不供事，



此障於同事。見行非理者，
不為說正法，障愛語應知。
受恩不酬報。他難不拔濟。
不釋他愁憂。不濟他窮乏。
於所攝徒眾，不正為依止，
正教授教誡。此五障布施。
若懷嫌恨心，不隨他心轉。
於他實有德，不顯揚稱讚。
應訶責治罰，及應驅擯者，
不如量如理，廣行於懲治。
已得神通者，具變現威力，
於諸有情類，應恐怖不怖，
應引攝不攝。此四障利行。
如是共十一，不饒益有情，
持菩薩戒者，一切應遠離。



第八段頌文語譯：

【頌曰】 「複有十一種，能障於四攝」

複有十一種，能障於四攝——還有十一種行為是阻礙純粹利他的菩薩行為的。

「四攝」，菩薩純粹利他的四種度人善巧方法，即「同事」、「愛語」、「布施」、「利行」；「攝」，攝受、攝引。

第一條、障同事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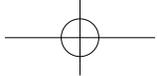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同事」《瑜伽師地論》裏說「謂諸菩薩，勸他眾生，修諸善根，自現受學與他事同，名為同事」。菩薩為勸「有情眾生」修諸善根，而和「有情眾生」一起學習，一起從事同一種事情。

1. 不為助伴戒

【頌曰】 「他事不助伴。」

他事不助伴——「有情眾生」有一些所應成辦的事情，確實需要他人幫助，奉行「菩薩戒」的人，自己有時間有能力，在這種因緣之下放棄了有情不為助伴，這就犯到「同事攝」的戒。

若懷著嫌恨心、恚惱心故意不去助伴，蓄意違犯「同事」就屬於「染污違犯」；若因一時的「懶惰懈怠」沒有去「助伴」，



屬於「非染污性違犯」；諸如自己有病，或知道所求者自己能把事情辦好等，這些屬於「無違犯」。

「助」，幫助；「伴」，陪伴。

2. 不往事病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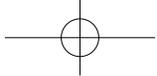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頌曰】「疾病不供事。」

「供」，供養物品；「事」，侍奉身體等。

疾病不供事——菩薩看到「有情眾生」有重大的疾病，不往照顧就犯到這條戒了。

若懷著嫌恨心、恚惱心，故意不去提供藥品或者生活用品等，不去關懷、侍奉病者的身體，這就屬於「染污違犯」。若「不往供事」，不是懷著嫌恨心或者瞋惱心，若是因為事務繁忙，或是一時的「懶惰懈怠」，這樣雖然有過失，但是屬於「非染污性違犯」；若自己身體不舒服，自己沒這個能力等情況屬於「無違犯」。

這裏有兩點要強調：第一個「不為助伴戒」，是「有情眾生」的身體健康的時候，如果他要做一些善法，菩薩應該站在一種隨喜鼓勵的角度，應該為他作種種的資助；第二個「不往事病戒」，是「有情眾生」的身體有病、或者內心有苦惱的情況出現，



這個時候菩薩要出現，來作種種的助伴，鼓勵安慰。

第二條、障愛語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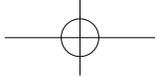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愛語」《瑜伽師地論》裏說「謂諸菩薩，常樂宣說，可悅言詞，引攝法義。」菩薩表達言詞的時候，是以柔和、歡喜的方式來表達，使大家聽了以後感覺歡喜，這個言詞能夠「引攝法義」。菩薩對於這樣能夠「引攝法義」的言詞，能以柔和的方式來表達，這叫「愛語」。

「攝」，這個言詞本身就含攝很多佛法的道理；「引」，這個言詞本身不是佛法的道理，但是它能夠引生佛法的道理，是弘法的方便。

3. 不為宣說戒

【頌曰】「見行非理者，不為說正法，障愛語應知。」

見行非理者，不為說正法，障愛語應知——「有情眾生」想求現世的或者是來世的安樂，但由於他的愚癡，他卻在「廣行非理」，受持「菩薩戒」的人見聞覺知「有情眾生」在做一些不如法、不如理的事，卻懷著嫌恨心、恚惱心不去告訴他如實正理，這就犯了「菩薩戒」，而且是「染污違犯」，刻意故意地犯戒，是嚴重的違犯。



你之所以不為他宣說，實在是事情忙碌、身心疲憊，一時的「懶惰懈怠」不為他宣說真實的道理，不是由於嫌棄或瞋惱之心，這樣是犯了比較輕的罪「非染污性違犯」。

若自己不知道，或者有其他善友會告訴他，或者告訴他，反會引起他的煩惱等等屬於「無違犯」。

第三條、障布施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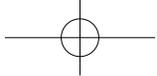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布施」《瑜伽師地論》裏說：「謂諸菩薩，不顧自身一切資具，以所有無貪之施，及其所化身語二業。」

「布施」就是一個菩薩能夠不顧自身的資具，他對於自己所受用的財物、或者種種生活的資具不會珍惜愛著，他會以一種「無貪之施」，就是依止這種施捨的心情來發動他「身業」跟「口業」的行為。這個標準是很高的，不是平時我們有一個物品，我們用不著，不喜歡送給別人，這不叫「布施」，「布施」是要用來對治貪欲的，難捨而捨，捨盡所有。

「布施」有三種，「財施」、「法施」、「無畏施」。

「財施」，即一切物質上的施與；「法施」，即世間知識及謀生技能的傳授，以及解脫人生苦惱方法的教導。

「無畏施」則包括兩種意義：第一，修行人透過內心的修



養，心中不存絲毫惱害有情眾生的意念，慈顏善容，令其他有情眾生對他有親切感，沒有怖畏心；第二，他人遭遇疑難恐怖時，修行人予以安慰、支持、勸解、援助，使他沒有恐怖感、平安快樂。總之，「無畏施」是精神上的「布施」，是一種特殊的「法施」。

4. 有恩不報戒

【頌曰】 「受恩不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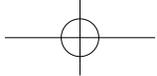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受恩不酬報——受持「菩薩戒」的人，對於過去有恩於自己的「有情眾生」，不知恩惠，不了恩惠，不僅如此還懷著嫌恨心，對恩人現前的因緣，不能夠隨順自己的能力來加以報答，這就犯了「菩薩戒」，而且屬於「染污違犯」。

這裏的「有恩」，指的是在物質和精神兩個方面，如父母兄弟姐妹朋友給予的物質幫助，師友給予的佛法的引領等。

不知恩惠，就是把別人給予自己的恩惠，當成理所當然，尤其對父母給予的幫助覺得是本該如此；不了恩惠，就是忘記了別人的恩惠。

我們對有恩的「有情眾生」，若因「懶惰懈怠」的原因，暫時不加以酬報，這屬於「非染污性違犯」。

若自己在研究佛法的「聞思修」、或者在做一個「拜懺」、



或者「打佛七」的加行，這樣暫時沒時間，不能加以酬報，這屬於「無違犯」。

5. 患難不慰戒

【頌曰】「他難不拔濟，不釋他愁憂。」

他難不拔濟，不釋他愁憂——受持「菩薩戒」的人，見聞覺知「有情眾生」丟了財寶，失了親眷，沒了祿位，內心愁惱不斷，卻懷著嫌恨心不去開解，不去幫助使其釋懷，這就犯了「菩薩戒」，是「染污違犯」。

同樣地，如果是由於懶惰懈怠而沒有去開解，不是因為嫌恨心，仍是過失，屬於「非染污性違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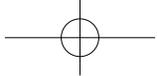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此戒的「開緣」情況與「不為助伴戒」的十二個「開緣」條件相同。

6. 希求不給戒

【頌曰】「不濟他窮乏。」

不濟他窮乏——「患難不慰戒」主要是針對內心的愁憂，本條戒主要是針對物質的匱乏。

受持「菩薩戒」的人，除了自己用以外，還有一些多餘的



飲食等資具，這時看見「有情眾生」直接言語索求，或是用身體語言表示索求，懷著嫌恨心、恚惱心而不「布施」，就是犯了「菩薩戒」，而且屬於「染污違犯」。

由於一時的懶惰懈怠，這樣子不是懷著瞋恨心，屬於「非染污性違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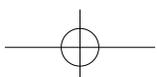
這裏有五種「開緣」情況：諸如自己本來沒有，對方所求非法等。特別強調一下，現在社會上有一些職業乞討者，對於這些人，為了不增長他的貪欲，不使他好逸惡勞，最好不要直接給他們錢財，而是鼓勵他們從事正當職業，樹立健康積極的人生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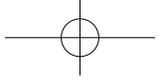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7. 攝眾不施戒

【頌曰】「於所攝徒眾，不正為依止，正教授教誡。此五障布施。」

於所攝徒眾，不正為依止，正教授教誡——對於追隨自己的人，不將自己如法獲得的衣物、飲食、用具等分享給大家，也不對他們進行八種「正教誨」，五種「正教誡」。前者會障礙「財布施」，後者會障礙「法布施」。

「正教授教誡」，即「正教授、正教誡」：





正教授：有八種，目的是讓徒眾安住方便道，比如教貪愛心很重的徒眾修「不淨觀」來對治其貪心所等。

正教誡：有五種，目的是使徒眾遵行戒律，比如制止徒眾犯罪，讚揚正行守戒的徒眾等。

此五障布施——以上的五種行為，障礙「布施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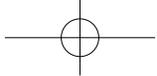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第四條、障利行攝

「利行」《瑜伽師地論》裏講：「謂諸菩薩依於正理，隨其所應，法隨法行，調伏安住」。即對於「涅槃」及隨順「涅槃」的種種法門，要契理契機地進行引導使令「有情眾生」調伏煩惱、安住真理，這就是「利行」。

8. 不隨心轉戒

【頌曰】「若懷嫌恨心，不隨他心轉。」

若懷嫌恨心，不隨他心轉——「不隨他心轉」，這裏有兩個層面的內涵，一是從方便的角度來看，當「有情眾生」內心當中有這個堅固的希望，這個希望雖然不圓滿但是不妨礙佛法的修學，菩薩不加以隨順，不能讓「有情眾生」感到歡喜；二是菩薩不能夠在滿足他的希望以後，來轉「有情眾生」的心而趨向於「涅槃」，得到究竟的安樂。所以，不僅要隨，更要轉，



若懷嫌恨心，不去隨他心轉，屬於「染污違犯」。

菩薩不隨其心轉，不是因為嫌恨心，而是由於懶惰懈怠放逸等，屬於「非染污性違犯」。

這裏有七種「開緣」，具體說一下，如果他希求的東西，並非是他適合的東西，而對於其他眾人來說，既不合宜，也不合願——有時候滿一人所願，而不能讓眾人喜歡，這樣也不可以去做，這樣不去滿足一人所願，不算違犯「菩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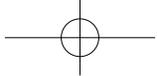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9. 不隨喜讚揚戒

【頌曰】「於他實有德，不顯揚稱讚。」

於他實有德，不顯揚稱讚——受持「菩薩戒」的人，見「有情眾生」有身、口、意方面的功德，若懷嫌恨心而沒有隨喜功德，這就違犯了「菩薩戒」，屬於「染污違犯」。

若只是一時的懶惰懈怠而沒有加以顯揚，屬於「非染污性違犯」。

這條戒的意思是說，在攝受「有情眾生」的時候，一個「初心菩薩」他的信心薄弱，如果他身、口、意方面有功德，而我們不加以讚歎隨喜，他很可能就會因為這樣而退失道心，他的功德不能增長廣大，因此隨喜功德會給「有情眾生」一種信心



的加持。

隨喜功德有九條「開緣」，隨喜功德也不是見人就隨喜，如第七條，若對方不具有真實的功德，當然就不要去隨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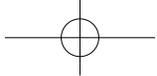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10. 不隨行威折戒

【頌曰】「應訶責治罰，及應驅擯者，不如量如理，廣行於懲治。」

應訶責治罰，及應驅擯者，不如量如理，廣行於懲治——受持「菩薩戒」的人，見「有情眾生」應該訶責，應該治罰，應該驅擯，卻懷著染污心（個人貪愛的情感）而不去訶責，不去治罰，不去驅擯，或者該治罰卻僅僅訶責，該驅擯卻僅僅治罰，也就是不能如理如量的進行懲戒，這就犯了「菩薩戒」，是「染污違犯」。

由於懶惰懈怠放逸，而不是懷著染污心，而沒有及時對有過錯的人進行懲罰，屬於「非染污性違犯」。

這裏有五種「開緣」，懲戒要看時機，若當時大家都在情緒中，應該等到大家心平氣和的時候再來加以疏通，就是要等待這種心平氣和的因緣，暫時不加以治罰乃至於驅擯，這屬於「無違犯」。



11. 不隨現神力折攝戒

【頌曰】「已得神通者，具變現威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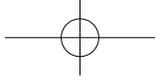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於諸有情類，應恐怖不怖，應引攝不攝，此四障利行。」

已得神通者，具變現威力，於諸有情類，應恐怖不怖，應引攝不攝——這是針對於有神通的菩薩，如果在有滅惡生善的因緣當中，沒有顯現神通來折伏「有情眾生」，就犯了這條戒。

有些「有情眾生」可用道理來攝受，有些則需要用神通來攝受。有些「有情眾生」不信因果肆意妄為，這時就可以用神通示現他的果報來恐怖他，使他害怕而不敢再造「惡業」，這是來滅惡；有些人就是不能積極生善，這時應該把修習善法所成就的功德示現給對方知道，這可以增強其自信心、積極性使人生善。

若是有神通的菩薩，因為喜歡寂靜的緣故，就不顯神通來恐怖、引攝對方，這樣因懈怠而非煩惱產生的違犯，屬於「非染污性違犯」。

若示現神通，有可能導致對方偏執，導致誹謗，導致對方一味只重視加持、感應神通而沒了正見，這時不示現神通，屬於「無違犯」。



神通並不是迷信產物，而是強大的感染力，因此這條律儀中，佛陀讚歎了顯神通的功德，菩薩應積極示現神通滅惡生善，只是在顯神通時，也要注意避免過患。

此四障利行 —— 以上這四種都是屬於障礙「利行攝」的行為。

【頌曰】「如是共十一，不饒益有情，持菩薩戒者，一切應遠離。」

如是共十一，不饒益有情，持菩薩戒者，一切應遠離 —— 以上這十一種行為，障礙菩薩利益「有情眾生」，遵行「菩薩戒」的人應當遠離這十一種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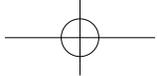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饒益」，一切純屬有利「有情眾生」的。

「菩薩戒」，即發「菩提心」、行「菩薩道」所要遵行的行為規範。發「菩提心」學習「菩薩行」的「有情眾生」要遠離以上十一種阻礙利益「有情眾生」的行為。

第九段 頌文：

此上一切戒，犯相有差別。

謂染及非染，或犯而非犯。



由貪瞋慢見，噁心而犯者，
是謂染違犯。失念怠惰等，
無記心犯者，違犯而非染。
隨染非染別，得罪亦不同。
若由心狂亂，或貧病無力，
不應行而行，應行無力行，
如是等一切，皆不名為犯。
又有為利他，慈悲調伏彼，
或由全大義。權虧於小節，
雖犯於諸戒，無犯成功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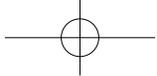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第九段頌文語譯：

【頌曰】

「此上一切戒，犯相有差別。謂染及非染，或犯而非犯。由貪瞋慢見，噁心而犯者，是謂染違犯。失念怠惰等，無記心犯者，違犯而非染。隨染非染別，得罪亦不同」。

以上的四「嚴重違犯」加上四十三「較輕違犯」，犯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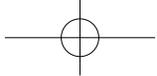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情況有所不同。犯戒，不犯戒，犯戒的輕重等。由貪瞋癡慢疑惡見等六種根本煩惱以及隨煩惱帶動的起心動念引起的噁心犯戒叫作「染污違犯」；若因失念懈怠懶惰等，無記心忘記自己去做的事情，不是由噁心發動的，只能算是無記心的作用，這種犯戒稱為「非染污性違犯」；犯戒的情況不同，獲罪也就不一樣，得到的果報也不一樣。

【頌曰】

「若由心狂亂，或貧病無力，不應行而行，應行無力行，如是等一切，皆不名為犯。又有為利他，慈悲調伏彼，或由全大義。權虧於小節，雖犯於諸戒，無犯成功德」。

如果是精神或者身體有疾病，自身缺乏錢財，無力付諸實施，不應該做的卻去做了，應該做的卻沒有去做，等等這些情況，都不屬於犯戒。

若是為了利益「有情眾生」，用慈悲心來調伏教導「有情眾生」，或者為了顧全大義虧了小節，表面上好像犯了戒，但事實上不但沒有過失，反而還有功德，這就是「菩薩戒」的精神。



附：《中華文化津梁典籍教材選編》贊助功德芳名

自 2018 年 4 月啟動以來，在沒有刻意勸捐或公開籌募的情況，已集善款 1,115,000 港元，諸位贊助大德，功德不可思量。

(暫定第一期籌款計劃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視乎編委會進度可順延一年)

Progress of Fundraising Program for the [Chinese Tripitaka Modern Language Selected Edition, Phase One, 2018 - 2023], as of November 30, 2023, without any publicity or solicitation, total donation amount has been HK\$ 1,115,000.

(Fundraising for Phase One will temporarily schedule to complete by March 31, 2024.

However, it can be extended for one more year depending on the progress of editorial board.)

一、大紫金蓮花贊助人：200,000 港元

Grand Purple Gold Lotus Sponsor : HK\$ 200,000

01. 王聯章導師 (香港)

Professor Andrew L C Wong (Hong Kong)

02. 鄭苑嫻大德 (加拿大溫哥華)

Mrs Leslie Y H Wong (Canada-Vancouver)

03. 李家傑大德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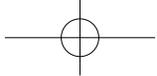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Mr Peter K. K. Lee (Hong Kong)

二、紫金蓮花贊助人：100,000 港元

Purple Gold Lotus Sponsor : HK\$ 100,000

04. 賴柏霖、李淨樾大德賢伉儷 (香港)

Mr Lai Pak Lam & Ms Li Juan (Hong Kong)



05. 黃詠明、林寶華大德賢伉儷 (澳洲布裏斯班)
Mr Raymond Wong & Mrs Lena Wong (Australia-Brisbane)

三、翠玉蓮花贊助人 50,000 港元
Jade Lotus Sponsor HK\$50,000

06. 施麗卿大德 (加拿大多倫多)
Mdm Sze Lai Shing (Canada-Toronto)

07. 王玉明大德 (上海)
Mr Wang Yuming (Shanghai)

四、紅寶蓮花贊助人 30,000 港元
Ruby Lotus Sponsor HK\$ 30,000

08. 劉煊樺大德 (北京)
Ms Michelle Liu (Beijing)

五、黃金蓮花贊助人 10,000 港元
Gold Lotus Sponsor HK\$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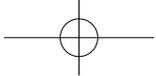
09. 澳門佛教中心協會
Macau Buddhist Centre Association

10. 盧志強大德 (深圳)
Mr Lu Zhiqiang (Shenz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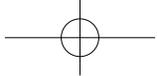
11. 王小根大德 (北京)
Mr Wang Xiaogen (Beijing)

12. 金德珠、夏令武大德賢母子 (北京)
Mdm Jin Dezhu & Mr. Xia Lingwu (Beijing)

13. 劉義林大德 (深圳)
Mr Liu Yilin (Shenzhen)



14. 李允大德 (瀋陽)
Ms Li Yun (Shenyang)
 15. 王大成大德 (北京)
Mr Wang Dacheng (Beijing)
 16. 涂瀟瀟大德 (深圳)
Mr Tu Xiaoxiao (Shenzhen)
 17. 常琳娜大德 (深圳)
Ms Chang Linna (Shenzhen)
 18. 劉婉依大德 (北京)
Ms Liu Wanyi (Beijing)
 19. 李曉燕大德 (北京)
Ms Li Xiaoyan (Beijing)
 20. 梁國棟大德 (香港)
Mr Leung Kwok Tung Fredric(Hong Kong)
 21. 黃群英大德 (香港)
Mrs Wong Kwan Ying (Hong Kong)
 22. 范佐華大德 (香港)
Mr Vincent Fan (Hong Kong)
- 六、銀白蓮花贊助人 5,000 港元
- Silver Lotus Sponsor HK\$ 5,000
23. 黃卓駿大德 (香港)
Mr Wong Cheuk Tsun (Hong Kong)
 24. 張允晴大德 (瀋陽)
Ms Zhang Yun Qing (Shenyang)
 25. 張金生大德 (深圳)



Mr Zhang Jinsheng (Shenzhen)

26. 涂瀟瀟、常琳娜大德賢伉儷 (深圳)

Mr Tu Xiaoxiao and Ms Chang Linna (Shenzhen)

27. 李剛大德 (上海)

Mr Li Gang (Shanghai)

28. 吳雪芬大德 (香港)

Ms Peggy Ng (Hong Kong)

29. 李英大德 (香港)

Ms Melody Lee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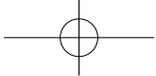
30. 張珂大德 (杭州)

Ms Coco Zhang (Hangzhou)

31. 廖恩平大德 (香港)

Ms Katherine Liao (Hong Kong)

以上捐款如有人民幣兌換餘額，將撥作刊印慈宗入門書刊之用。



《中華文化津梁典籍教材選編》入門篇之二 《慈宗三藏入門教材淺釋》（討論稿）

總編纂：王聯章導師

編 撰：《慈宗三藏入門教材淺釋》編纂委員會

審 校：劉義林

設 計：梁耀同

印 務：魏 青

出版者：慈氏文教基金有限公司

電 郵：andrewwonglc@yahoo.com, ingrid2008@163.com, 644021277@qq.com

網 址：<http://inst-maitreya.org/>

本書為討論稿，只供內部傳閱，審定後再正式出版，版權保留，請勿翻印

Published & Distributed by: Maitreya Culture & Education Foundation Ltd.

Email: andrewwonglc@yahoo.com, ingrid2008@163.com, 644021277@qq.com

Web-site: <http://inst-maitreya.org/>

(This book is for internal use, should not be reprinted without permission and is not for sale.)

